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数字经济)(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50 亿元 (含 3.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有线数字电视业务行业用户流失及严峻的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根据有线广播电视用户市场分析,发行人完成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后,浙江全省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新增用户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且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近几年行业用户流失较为严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344.13 万元、445,785.05 万元、432,858.69 万元和 308,49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2%、50.40%、45.36%和 44.42%,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占比依然较高。虽然发行人正在开拓互联网等业务应对行业用户流失及严峻的市场竞争,但仍存在一定收入减少的风险。

2、母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货币资金分别为 5.06 亿元、13.71 亿元、18.97 亿元和 15.68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4%、81.78%、79.43%和 80.52%,存在母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及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由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各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及各级公司主要经营者、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财务管控组织机构体系,同时,发行人通过搭建资金管理平台,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已实现对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3、母公司主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集团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47,946.66 万元、710,244.72 万元、669,929.18 万元和 759,618.63 万元,其中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8%、67.26%、46.48%和 40.98%。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09.82 万元、9,241.11 万元、10,403.76 万元和 7,511.5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809.41 万元、-4,167.92 万元、8,362.92 万元和 10,196.48 万元。投资控股型架构使得发行人母公司业务

职能弱化，自身收入水平较低波动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母公司依赖对子公司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0,093.99 万元、19,816.41 万元、31,026.34 万元和 25,781.10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如下：（1）2018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2）2019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3）2020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未来，若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能保持稳定的红利分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若发行人违反承诺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在相关情形发行时，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以获取相关必要信息。

2、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1）020209]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新世纪评级在本次评级中关注到发行人所

处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升级及新产品冲击以及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本期债券未评级。

3、质押式回购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所偿还的公司债务借款用途为偿还 2022 年 3 月 25 日到期的 19 华数 MTN001，19 华数 MTN00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数流动资金。浙江华数为发行人浙江省内（除杭州、宁波）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及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公司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聚焦主业，有利于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进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以下简称“《通知》”），“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属于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的“03-030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发行人是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主体，实现了“天地一体，四网合一”的发展格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数字经济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27%、85.38%、82.78%及 80.56%，占比超过 50%，因此可认定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产业领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义.....	8
一、常用名词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发行人投资项目情况.....	93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十、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1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51
二、本期债券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或网站.....	1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数集团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依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依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1）020209]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杭州市文创办	指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文广投资	指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昆石投资	指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通数字	指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网络、传媒网络公司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传媒控股公司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浙江华数公司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电投	指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	指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信息港、网通信息港	指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唐人影视	指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公司	指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公司	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桐乡华数公司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海盐华数公司	指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平湖华数公司	指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磐安华数公司	指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浦江华数公司	指	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舟山华数公司	指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云和华数公司	指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龙泉华数公司	指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瑞安华数公司	指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嘉善华数公司	指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武义华数公司	指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兰溪华数公司	指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嵊泗华数公司	指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泰顺华数公司	指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洞头华数公司	指	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遂昌华数公司	指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丽水莲都华数公司	指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四通	指	上海中广四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互动电视业务	指	基于广电双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开展双向互动的视音频业务及其它增值应用。
手机电视业务	指	结合电信运营商移动传输网络和移动流媒体能力平台，以视频内容为主，为用户提供广电级直播、点播和下载服务，涵盖影视、新闻、财经、音乐、娱乐等内容。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指	基于广播电视单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开展单向广播式的视音频直播业务，包括基础频道、付费频道等。
互联网电视业务	指	通过公共互联网络、在电视机终端上开展双向互动的视音频业务。
互联网视频业务	指	以华数集团运营的流媒体门户网站“广电宽频”为主体，为电脑终端用户提供的流媒体内容服务业务，内容包括影视剧点播、电视直播、节目点播及延伸资讯等。广电宽频通过公共互联网服务于全国电脑用户，并与通信和广电运营商结合，通过其宽带传输网络，为其宽带用户提供流媒体内容专网传输服务。
广告业务	指	基于华数集团的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等业务平台上，进行各种广告业务运营，包括开机广告、页面浏览广告、随片广告等多种形式。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KBS	指	韩国广播公司，是Korea Broadcasting System的缩写。KBS是韩国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广播电视台。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的英文缩写，意思是电子节目菜单。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是目前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利润的指标。ARPU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获得的利润，高端的用户越多，ARPU越高，相应的效益也越好。
TVB	指	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英语：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港交所股票代码：0511），于1967年11月19日正式开业，是香港首家商业无线电视台。
数字电视	指	从演播室到发射、传输、接收的所有环节都是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或对该系统所有的信号传播都是通过由0、1数字串所构成的数字流来传播的电视类型。
CP	指	无线数据业务内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
NGB	指	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渗透率	指	订购互动电视服务的用户与所有数字电视用户之比。
一省一网	指	广电总局要求，省一级的广电有线网络要建立全省统一运营的网络公司，实行省市垂直管理。
二区五县	指	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市、富阳市、建德市、淳安县、桐庐县

FTTB+LAN	指	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纤到楼），它是利用数字宽带技术，光纤直接到小区里，再通过双绞线（超五类双绞线或 4 对非屏蔽双绞线）到各个用户。FTTB 采用的是专线接入，无需拨号，安装简便，客户端只需在计算机上安装一块网卡即可进行 24 小时高速上网。FTTB 提供最高上下行速率是 10Mbps（独享）。
移动数字电视	指	移动数字电视是可在移动状态中收看的数字电视，是全新概念的信息型移动户外数字电视传媒，是传统电视媒体的延伸。它采用了当今世界最先进的数字电视技术，通过无线发射、地面接收的方法进行电视节目传播，用户可以在任何安装了接收装置的巴士、轮渡、轨道交通等移动载体中收看到清晰的移动电视画面，当然也能在非移动的情况下接收。
时移电视	指	时移电视（TSoC）是指观众在观看数字电视节目时，可以随时按暂停、后退或快进键，也可以选择几天前的电视节目。
数字兴农	指	杭州市政府开展的针对农村的信息化服务建设
IPTV	指	IPTV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TT,OTT-TV	指	在网络之上提供服务的技术，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通信集团公司
HFC	指	Hybrid Fiber—Coaxial 的缩写，即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是一种经济实用的综合数字服务宽带网接入技术。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是首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之一。
17 家地方广电公司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云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	指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65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以下简称“《通知》”），“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属于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的“03-0302 电信、广

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发行人是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主体，实现了“天地一体，四网合一”的发展格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数字经济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27%、85.38%、82.78% 及 80.56%，占比超过 50%，因此可认定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产业领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亿元)	拟偿还金额 (亿元)
1	华数集团	招商银行	2022-03-23	2022-05-23	2.70	2.70
2	华数集团	民生银行	2022-03-24	2022-04-24	0.50	0.50
3	华数集团	浦发银行	2022-03-22	2022-09-22	0.30	0.30
	合计				3.50	3.50

上表中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借款用途为偿还 2022 年 3 月 25 日到期的 19 华数 MTN001，19 华数 MTN00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数流动资金。浙江华数为发行人浙江省内（除杭州、宁波）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及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公司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聚焦主业，有利于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进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含）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聘请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处开立专项账户，并与监管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

1、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为同一账户。

2、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该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3、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发行人应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4、发行人应分别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将维持发行人目前的资本结构，使得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保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则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保持不变，发行人将依然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且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购置土地、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

[2017]1894 号)，获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18 华数 01”，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18 华数 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
18 华数 01	2018-04-20	2023-04-23	3+2	8	-	4.7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18 华数 02	2018-08-02	2023-08-06	3+2	12	1	4.3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SU DIGITAL TV MEDIA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陆政品
注册资本	123,995.94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3,995.945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445217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邮政编码	310053
所属行业	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运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71-28971001 传真：0571-289710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鲍林强 职位：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方式：0571-283206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在杭州

市政府提出的“按公益事业性项目市场化、产业化的运作思路，充分利用杭州市完善的有线电视传输网和数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的思想指导下，经杭州市计划与发展改革委员会、杭州广播电视集团等部门的主持协调，组建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8000018115。

2003 年 11 月 13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验[2003]6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3 日，华数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11 月 19 日，华数集团成立，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8,334.00	55.56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334.50	22.23
3	杭州日报社	1,999.50	13.33
4	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1,167.00	7.78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1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12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2	2006.07	增资、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杭州广电向易通数字和杭州西湖电子转让 2,500 万元和 442.50 万元出资
3	2006.12	股权转让	杭州网通将 6.85% 股权转让至杭州工商信托
4	2007.05	更名	名称变更为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	2008.10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5,000 万元
6	2009.06	股权转让	杭州工商信托将 2.04% 股权转让至文广投资，将 1.70% 股权转让至浙江易通
7	2009.09	更名	名称变更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	2009.12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69,960 万元
9	2010.09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89,808.5592 万元
10	2013.09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99,521.4492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1	2014.08	股权转让	杭州国芯将持有的 0.1658% 股权转让至文广投资, 省电影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海电影集团
12	2014.11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23,995.945 万元
13	2015.04	股权转让	余杭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 3.85% 股权无偿划拨至余杭电视传媒公司
14	2015.11	股权转让	杭州日报将持有的 5.11% 股权无偿划拨至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2017.02	股权转让	文广投资将持有的 25.1% 股权无偿划拨至昆石投资

1、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3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其中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实物增资 5,556 万元，西湖电子集团现金增资 2,223 万元，杭州日报社现金增资 1,333 万元，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888 万元，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不追加出资。

2005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5]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华数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444 万元，实物出资 5,556 万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当时已转制为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3,890.00	55.56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57.50	22.23
3	杭州日报社	3,332.50	13.33
4	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055.00	8.22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66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由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同时杭州

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2,500 万元和 442.50 万元出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6]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华数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4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0,947.50	36.49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杭州日报社	3,332.50	11.11
5	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055.00	6.85
6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55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5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85%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与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实际系信托持股关系。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0,947.50	36.49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杭州日报社	3,332.50	11.11
5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5.00	6.85
6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55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07 年 5 月，更名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同年，华数集团被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

省有线数字电视发展的省级主体，获得了浙江省唯一的一张省级移动数字电视播出经营许可证，并开始推进杭州及全省移动数字电视建设。

5、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5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至 55,000 万元，其中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9,851.96 万元，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6,749.46 万元，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5,399.57 万元，杭州日报社以现金增资 2,999.01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8]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华数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华数集团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799.46	37.82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14,249.46	25.91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20.72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	11.51
5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2,055.00	3.74
6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30
	合计	55,000.00	100.00

6、2009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9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为 1,120.91 万元计 2.04%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为 934.09 万元计 1.7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5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20.37	39.86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15,183.55	27.61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20.72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	11.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30
	合计	55,000.00	100.00

7、2009 年 6 月，更名

2009 年 6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 14,960 万元，其中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6,480 万元，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8,48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9]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华数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96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00.37	40.6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3,663.55	33.82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16.29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	9.05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24
	合计	69,960.00	100.00

9、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7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 19,848.5592 万元，其中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5,939.7679 万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增资 5,343.3793 万元，富阳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增资 2,806 万元，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2,549.6565 万元，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2,241.8805 万元，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727.4 万元，建德市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增资 1,634 万元。

2010 年 9 月 19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华数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 19,848.5592 万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00.37	31.62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3,663.55	26.35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12.69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	7.05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8	5.90
6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7	5.31
7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4	2.79
8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	2.53
9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3	2.23
10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	1.72
11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	1.62
12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19
	合计	89,808.56	100.00

10、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0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9,712.89 万元，其中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 4,736.82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认缴 4,976.07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27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13]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华数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712.89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00.37	28.54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8,400.37	28.54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11.45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	6.36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8	5.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	4,976.07	5.00
7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7	4.79
8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4	2.52
9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	2.29
10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3	2.01
1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	1.55
12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	1.47
13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17
	合计	99,521.45	100.00

11、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8 日，华数集团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 万元出资额计的 0.1658% 股权转让给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浙财文资[2013]3 号及浙财文资[2013]4 号文件，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浙江省政府收回并注入浙江省财政厅出资组建的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数集团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65.37	28.7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8,400.37	28.54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11.45
4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6,331.51	6.36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8	5.33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976.07	5.00
7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7	4.79
8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4	2.52
9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	2.29
10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3	2.01
1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	1.55
12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	1.47
	合计	99,521.45	100.00

12、2014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30 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995.9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追加认缴 2,557.61 万元注册资本，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 2,722.61 万元注册资本，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认缴 1,223.72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以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缴华数集团 17,970.54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6,331.51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80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8	4.27
8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7	3.85
9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4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	1.18
	合计	123,995.95	100.00

13、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国资[2014]70 号《关于同意股份划转的批复》，同意余杭区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华数集团 3.85% 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6,331.51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80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8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68.37	3.85
9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4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	1.18
	合计	123,995.95	100.00

14、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杭文资办[2015]11 号《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划转华数集团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数集团 5.11%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富阳广播电视台因行政区域变更更名为“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1.51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80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8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68.37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4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	1.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	1.18
	合计	123,995.95	100.00

15、2017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无偿划转华数集团部分股权的决定》，同意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数集团 25.1% 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杭州余杭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华数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1.51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80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8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4,768.37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4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	1.18
	合计	123,995.95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之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余杭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建德市广播电视台”已更名为“建德市融媒体中心（建德广播电视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国有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11
6	之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4.27
8	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国有	2.02
10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1.24
13	建德市融媒体中心	国有	1.18
	合计		1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名并列的第一大股东，即昆石投资和易通数字，占股比例同为 25.10%。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昆石投资推荐 3 名，易通数字推荐 2 名。昆石投资有权推荐及实际任职的董事多于易通数字及其他股东，且易通数字同其他股东之间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由昆石投资推选的董事担任，且在公司专职工作，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昆石投资通过向发行人委派专职董事并担任发行人主要领导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其中一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2）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提出，其他董事可提交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由董事长确定。

（3）因公司董事大部分为兼职董事，董事会的议题由专职董事负责与兼职董事进行会前沟通、进行意见交流以保证议案在董事会顺利通过。

（4）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应由管理层负责实施和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和董事长做出报告。董事长并负责带领公司管理团队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决议。

（5）根据《杭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制度（试行）》，公司主要领导将接受市委组织部、审计局的年度考核，昆石投资推荐的董事作为公司的主要领导接受市委组织部、审计局的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考核。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因不再公司全职工作，不在考核范围内。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其他股东委派董事为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仅为兼职。经营班子成员中财务总监亦由董事长提名。昆石投资委派的董事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昆石投资推荐的董事在公司担任主要领导职务且全职工作，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同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负有管理责任。此外，昆石投资推荐的董事接受杭州市委组织部、审计局考核，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承担全部领导责任。因此，昆石投资推荐的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昆石投资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可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原因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推荐后等额选举产生，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所表达的意见也代表所委派股东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昆石投资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实质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并间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作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后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东，故昆石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经成立，目前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由 2 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其中目前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5.89 万元，占股 91.78%；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1 万元，占比 8.22%。公司法人为吴杰，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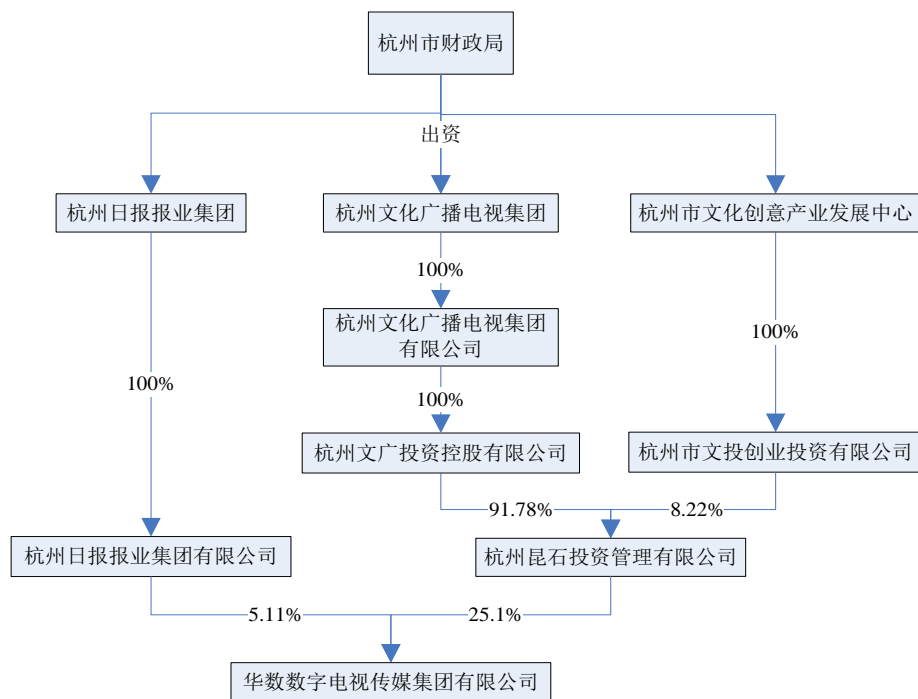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昆石投资总资产 125,162.02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162.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6,462.78 万元。昆石投资资产主要为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5,117.14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6,463.4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昆石投资出资人民币 31,122.98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10%。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昆石投资 91.78% 股权，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公司”）持有昆石投资 8.22% 股权，根据昆石投资公司章程约定，文投公司行使股东会 100% 表决权且昆石投资的四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文投公司进行推荐，因此，文投公司实际控制昆石投资。文投公司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创发展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文创发展中心为杭州市委宣传办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出资单位为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通过其 100% 持股的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人民币 6,331.51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11%。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为中共杭州市委、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出资单位为杭州市财政局。



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华数集团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昆石投资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采取等额选举。公司董事长必须由昆石投资推选的董事担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通过出资方式享有四名董事席位的候选人提名权，占全部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

综上所述，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华数集团 30% 以上股权，并占有华数全部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杭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加变动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	36.30%	234.41	95.52	138.88	75.78	9.52	是

2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传输信息服务	42.96%	42.50	19.93	18.89	2.11	42.50	否
---	--------------	------------	--------	-------	-------	-------	------	-------	---

1、华数传媒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华数传媒于 2020 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华数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 股权，该项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使得华数传媒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变动。

2、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3、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3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5.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发行人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新昌广播电视台、新昌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合资成立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占其 49.00% 股权。据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发行人推荐 3 人，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合并。

（3）发行人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2.96%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由其他 16 个股东持有，且他们之间或者其中一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进行集体决策的协议，发行人在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 13 人的董事会中占有 5 席，其他董事席位均来自不同股东。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提名推荐并担任。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年度预算、产品策略、市场政策、财务核算等日常经营纳入发行人体系。发行人对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加变动
1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传输，网络软件开发、设备研发销售等	8.33%	21.81	8.78	13.03	5.06	0.00	否
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等	3.35%	16.22	1.49	14.73	3.66	1.03	否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母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511.57	10,403.76	9,241.11	9,809.82
营业利润	10,160.42	8,410.58	-3,634.35	17,331.70
利润总额	10,196.48	8,362.92	-4,167.92	16,809.41
净利润	10,196.48	8,362.92	-4,167.92	16,809.4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9.82 万元、9,241.11 万元、10,403.76 万元和 7,511.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809.41 万元、-4,167.92 万元、8,362.92 万元和 10,196.48 万元；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754.82 万元、884,515.24 万元、954,291.51 万元和 694,504.89 万元，净利润为 78,448.05 万元、86,917.55 万元、96,028.19 万元和 70,567.9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较低，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

2、母公司资产规模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759,618.63 万元，同期末合并口径总资产 3,495,026.27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 14,100.00 万元，均为定期存款，占当期末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86%，净资产的比重

为 9.53%，占比均较低。

3、资金拆借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053.32 万元、6,439.22 万元、4,746.25 万元和 17,192.66 万元，主要系与子公司或关联方的内部资金拆借款，但整体金额较低，占各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0.91%、0.71%和 2.26%。

4、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4.50 亿元，同期末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为 45.14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发行人建立了由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各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及各级公司主要经营者、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财务管控组织机构体系，同时，发行人通过搭建资金管理平台，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已实现对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5、对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集团内各子公司，集团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主要负责集团的投融资、战略规划和发展决策，从事资本运营，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任命，监控经济运行情况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实施，同时母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未失去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发行人已明确被浙江省指定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省一网”整合的主体，具有行业地域垄断优势，在经营过程中受到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6、股权质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3%股份，受限股权占发行人持有华数传媒股份的比例为 10.82%，其权利受限原因为华数传媒向母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由于增发存在限售期所造成。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0,093.99 万元、19,816.41 万元、31,026.34 万元和 25,781.10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21.40 万元、18,367.23 万元、47,032.51 万元和 11,433.36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1）2018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2）2019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3）2020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

发行人主要从子公司华数传媒及中广有线获取股利分配。发行人子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股利分配政策，但各子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情况，提出股利分配方案，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发行人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股利的规模较高，且整体金额保持稳定，具有一定的持续性。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从子公司收到的股利分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1,305.05	652.52	6,525.23	8,482.8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95.87	37,788.19	11,433.36	62,417.42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866.31	8,591.81	8,591.81	21,049.92
合计	18,367.23	47,032.52	26,550.40	91,950.15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但是鉴于母公司政府支持力度较高、且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该架构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1、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报表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90.25	295,924.00	221,96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	5,000.00	14,000.00
应收票据	94.94	263.25	20.00
应收账款	43,744.43	27,629.11	20,975.82
预付款项	6,479.22	3,809.72	4,316.16
其他应收款	23,132.59	16,576.70	20,256.50
存货	30,963.04	32,150.86	21,354.29
合同资产	-	2,875.78	-
其他流动资产	208,593.00	100,798.33	36,259.78
流动资产合计	570,797.47	485,027.76	339,143.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108.90	113,197.46	282,71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26.31	12,268.94	33,573.90
投资性房地产	2,542.98	2,600.64	2,687.11
固定资产	317,393.67	321,413.15	322,236.32
在建工程	68,609.45	47,613.08	48,188.77
无形资产	8,230.01	7,985.74	8,111.12
商誉	48,662.78	48,662.78	48,662.78
长期待摊费用	67,160.83	77,067.00	80,26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7	938.10	1,00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529.07	631,746.87	827,440.16
资产总计	1,208,326.54	1,116,774.63	1,166,58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00.00	88,000.00
应付票据	190.05	82.03	391.93
应付账款	54,700.08	73,800.98	74,838.55
预收款项	132,943.34	125,269.49	122,212.53
合同负债	4,412.45	6,572.25	-
应付职工薪酬	16,817.62	24,218.91	21,685.18
应交税费	3,372.95	4,876.60	5,511.54
其他应付款	62,663.38	56,278.32	53,633.96
其他流动负债	266,446.61	101,294.26	167,186.42

流动负债合计	541,546.48	472,392.84	533,460.1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4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长期应付款	903.58	710.76	898.75
递延收益	160,206.37	161,591.74	161,21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7	869.42	59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7.67	2,199.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31.38	400,370.93	397,708.32
负债合计	950,077.86	872,763.77	931,16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995.95	123,995.95	123,995.95
资本公积	-1,597.03	-1,597.03	-2,827.06
其他综合收益	-1,743.22	-1,106.90	-218.74
盈余公积	2,395.71	2,395.71	2,395.71
未分配利润	-5,317.47	-15,306.56	-24,28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733.93	108,381.16	99,062.19
少数股东权益	140,514.75	135,629.70	136,35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48.68	244,010.86	235,41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326.54	1,116,774.63	1,166,583.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431.16	202,228.21	178,162.51
营业收入	156,431.16	202,228.21	178,162.51
二、营业总成本	152,851.81	205,073.74	182,950.10
营业成本	96,676.15	121,095.99	103,600.31
税金及附加	1,185.31	1,661.55	1,654.81
销售费用	7,546.31	10,786.18	11,474.99
管理费用	25,859.20	43,360.13	37,274.97
研发费用	12,714.02	13,129.37	14,480.12
财务费用	8,870.83	15,040.52	14,464.89
加：其他收益	502.44	1,843.78	1,61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6.64	21,655.88	14,82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75.70	-69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2	-308.21	-1,39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	1,350.47	43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3.14	21,220.68	10,006.73
加：营业外收入	551.42	1,838.38	1,521.68
减：营业外支出	324.70	663.08	1,45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9.86	22,395.98	10,070.80
减：所得税费用	1,756.18	2,898.81	3,60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3.68	19,497.17	6,46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3.68	19,497.17	6,466.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9.09	8,952.20	-4,712.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4.59	10,544.97	11,17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24	-1,055.19	2,475.0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33	-888.07	2,009.7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33	691.11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33	691.11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79.18	2,009.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79.18	2,009.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91	-167.12	465.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72.44	18,441.97	8,94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2.77	8,064.13	-2,702.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9.68	10,377.84	11,644.31

（3）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94.38	225,771.43	217,49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81	346.86	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1.74	28,964.93	39,2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72.92	255,083.22	256,77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71.29	63,508.81	41,82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76.59	77,923.97	78,86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41	6,073.99	6,42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61.53	35,758.17	86,6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98.83	183,264.94	213,7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09	71,818.28	43,03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87	189,452.76	32,744.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19.43	39,865.31	13,89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54	9,016.52	22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7,590.69	14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47.16	120.78	125,91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74.00	386,046.06	172,9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04.75	67,466.81	45,21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4.68	224,189.9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28	-	10,610.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77.81	-	134,28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32.52	291,656.73	190,10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58.52	94,389.34	-17,17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935.26	380,000.00	391,19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60	5,000.00	633,42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38.87	385,000.00	1,024,62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9.67	443,000.00	2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6.92	33,589.25	10,00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60	626.43	694,00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688.20	477,215.68	960,00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0.67	-92,215.68	64,61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54	-1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33.75	73,963.40	90,46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24.00	221,960.60	131,49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90.25	295,924.00	221,960.60

注：华数传媒于 2020 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华数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 2019 年发行人剔除华数传媒财务报表数据已经追溯调整。

2、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 (万元)	1,208,326.54	1,116,774.63	1,166,583.31
总负债 (万元)	950,077.86	872,763.77	931,168.43
全部债务 (万元)	451,584.11	415,082.03	473,391.9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58,248.68	244,010.86	235,414.88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56,431.16	202,228.21	178,162.51
利润总额 (万元)	21,609.86	22,395.98	10,070.80
净利润 (万元)	19,853.68	19,497.17	6,46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1,656.85	-6,528.26	-10,4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989.09	8,952.20	-4,712.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374.09	71,818.28	43,037.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6,358.52	94,389.34	-17,178.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3,850.67	-92,215.68	64,619.50
流动比率	1.05	1.03	0.64
速动比率	1.00	0.96	0.60
资产负债率 (%)	78.63	78.15	79.82
债务资本比率 (%)	63.62	62.98	66.79
营业毛利率 (%)	38.20	40.12	41.85
EBITDA (万元)	75,693.07	92,291.64	70,408.87

EBITDA 利息倍数	5.85	3.93	3.81
<p>注 1：（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p> <p>（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3、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最近两年重要科目及其变动比例超过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1）资产负债表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		说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9,790.25	295,924.00	221,960.60	-86,133.75	-29.11	73,963.40	33.32	注 1
应收账款	43,744.43	27,629.11	20,975.82	16,115.32	58.33	6,653.28	31.72	注 2
其他应收款	23,132.59	16,576.70	20,256.50	6,555.89	39.55	-3,679.80	-18.17	注 3
存货	30,963.04	32,150.86	21,354.29	-1,187.82	-3.69	10,796.57	50.56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208,593.00	100,798.33	36,259.78	107,794.67	106.94	64,538.56	177.99	注 5
流动资产合计	570,797.47	485,027.76	339,143.15	85,769.71	17.68	145,884.60	43.02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113,108.90	113,197.46	282,717.53	-88.56	-0.08	-169,520.07	-59.96	注 7
固定资产	317,393.67	321,413.15	322,236.32	-4,019.48	-1.25	-823.17	-0.26	
在建工程	68,609.45	47,613.08	48,188.77	20,996.37	44.10	-575.69	-1.19	注 8
商誉	48,662.78	48,662.78	48,662.7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160.83	77,067.00	80,261.64	-9,906.17	-12.85	-3,194.64	-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529.07	631,746.87	827,440.16	5,782.20	0.92	-195,693.28	-23.65	
资产总计	1,208,326.54	1,116,774.63	1,166,583.31	91,551.91	8.20	-49,808.68	-4.27	
短期借款	-	80,000.00	88,000.00	-80,000.00	-100.00	-8,000.00	-9.09	注 9
应付账款	54,700.08	73,800.98	74,838.55	-19,100.90	-25.88	-1,037.57	-1.39	

预收款项	132,943.34	125,269.49	122,212.53	7,673.85	6.13	3,056.96	2.50	
其他应付款	62,663.38	56,278.32	53,633.96	6,385.06	11.35	2,644.36	4.93	
其他流动负债	266,446.61	101,294.26	167,186.42	165,152.35	163.04	-65,892.16	-39.41	注 10
流动负债合计	541,546.48	472,392.84	533,460.11	69,153.64	14.64	-61,067.27	-11.45	
应付债券	24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10,000.00	4.26	-	-	
递延收益	160,206.37	161,591.74	161,212.96	-1,385.37	-0.86	378.78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31.38	400,370.93	397,708.32	8,160.45	2.04	2,662.61	0.67	
负债合计	950,077.86	872,763.77	931,168.43	77,314.09	8.86	-58,404.66	-6.27	

注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3,963.40 万元，增幅 33.32%，主要系向华数传媒出售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股权收到的 12.79 亿元现金对价，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注 2：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15.32 万元，增幅 58.33%，主要系 ICT 监控类业务等规模增长，以及应收账款于年末回款较多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653.28 万元，增幅 31.72%，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

注 3：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555.89 万元，增幅 39.55%，主要系往来款项的流出尚未收回所致。

注 4：存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96.57 万元，增幅 50.56%，主要系发行人网络建设规模增长使得互联网工程施工确认的存货增加所致。

注 5：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794.67 万元，增幅 106.9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4,538.56 万元，增幅 177.99%，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注 6：流动资产总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884.60 万元，增幅 43.02%，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所致。

注 7：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169,520.07 万元，降幅 59.96%，主要系出售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下降较大。

注 8：在建工程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996.37 万元，增幅 44.10%，主要系网络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注 9：短期借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降低 80,000.0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招商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注 10：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5,152.35 万元，增幅 163.0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65,892.16 万元，降幅 39.41%，主要系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变动所致。

(2) 利润表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202,228.21	178,162.51	24,065.70	13.51	
营业成本	121,095.99	103,600.31	17,495.68	16.89	
销售费用	10,786.18	11,474.99	-688.81	-6.00	
管理费用	43,360.13	37,274.97	6,085.16	16.33	
研发费用	13,129.37	14,480.12	-1,350.75	-9.33	
财务费用	15,040.52	14,464.89	575.64	3.98	
其他收益	1,843.78	1,617.54	226.23	13.99	
投资收益	21,655.88	14,827.57	6,828.31	46.05	主要系合并范围的变化使得取得的分红不再进行抵消，造成投资收益规模的增加
营业利润	21,220.68	10,006.73	11,213.96	112.06	主要系 2020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及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使得营业毛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38.38	1,521.68	316.70	20.81	
营业外支出	663.08	1,457.60	-794.52	-54.51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22,395.98	10,070.80	12,325.18	122.39	同营业利润变动情况
净利润	19,497.17	6,466.27	13,030.89	201.52	同营业利润变动情况

(3) 现金流量表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1,818.28	43,037.30	28,780.98	66.87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及营业外支出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4,389.34	-17,178.89	111,568.23	-649.45	主要系 2020 年度向华数传媒出售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使得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215.68	64,619.50	-156,835.18	-242.71	主要系 2020 年度到期债务规模较高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4、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总资产分别为 1,166,583.31 万元、1,116,774.63 万元和 1,208,326.54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931,168.43 万元、872,763.77 万元和 950,077.86 万元，总资产及总负债规模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82%、78.15% 和 78.63%，整体保持稳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162.51 万元和 202,228.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66.27 万元和 19,497.17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1.85% 和 40.1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实现营业收入 156,431.16 万元，净利润 19,853.68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8.30%。发行人业绩水平及盈利能力均呈现上升趋势，营业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37.30 万元、71,818.28 万元和 16,374.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近两年及一期均呈净流入状态，且规模有所上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78.89 万元、94,389.34 万元和 -166,358.52 万元，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19.50 万元、-92,215.68 万元和 63,850.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波动，主要受各期资金借入及偿还的变动所致。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1.03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96 和 1.00，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可覆盖流动负债，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尚可。同时，近两年及一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1、3.93 和 5.85，发行人经营成果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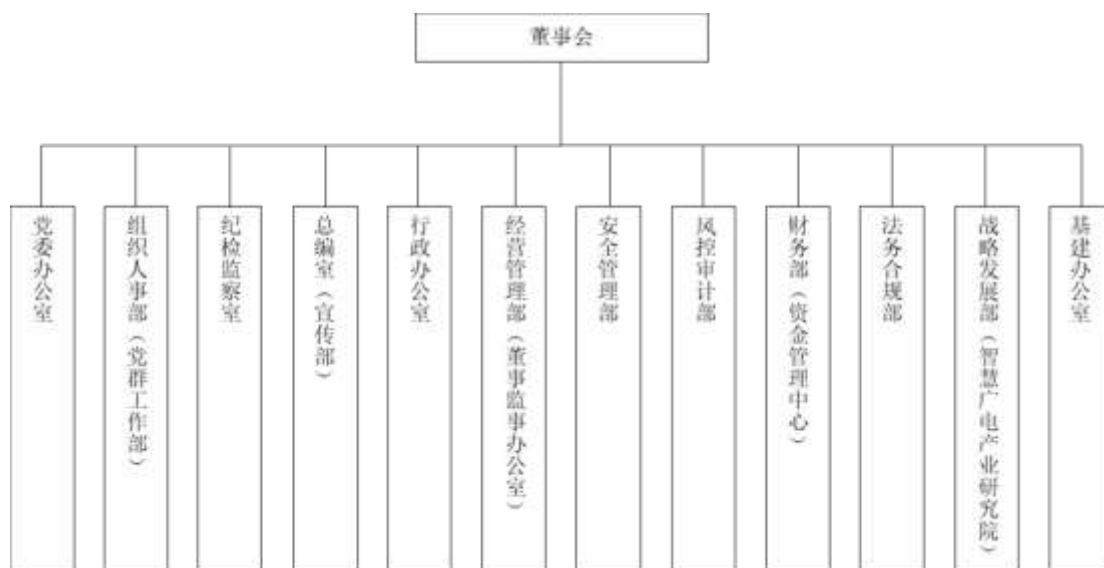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后，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见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 4 月底前召开。临时会议代表为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由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为 12 人，其中：由昆石投资推荐 3 名、由易通数字推荐 2 名、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由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由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德市广播电视台共同推荐 2 名、由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推荐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推荐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公司董事长由昆石投资推选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分别由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推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借贷、抵押、

资产转让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经营层议事规则，内部员工收益分配方案。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市场化用人机制。公司设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8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 5 人，由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各推选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6 项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适应管理需要，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担保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控、收入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决策小组、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各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及各级公司主要经营者、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财务管控组织机构体系，在财务人员管控、预算管理、资金管控、资产管控、收入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各方面均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2、预算管理制度

为配合战略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加强公司管理和控制力度，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推进各项预算管理，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预算分为利润中心预算（承担收入、收费任务的部门）和费用中心（专业及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两类。各利润中心对每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各种消耗、费用、税金作全面预计和测算，各费用中心仅就年度内本部门各项花费进行测算汇总，并注明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方法采用自下

而上再自上而下的反复过程编制。各部门根据业务情况编制各自预算，上报资金财务部，资金财务部汇总、分析，报公司管理决策层，公司决策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意愿，结合初期预算，制定经营目标和公司总预算，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批准的最终预算为公司的年度预算。发行人进行综合分析和平衡，将已获批准的总预算再层层分解下达指标给各部门，各部门根据指标，重新调整编制各自预算，并落实指标到每月。

3、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稳健运营、建立有效的风险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了《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全资、控股、均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规定了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担保管理职责、原则和工作要求，明确了所属公司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根据要求，公司资金部为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原则上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不允许对非关联公司、兄弟公司提供担保，允许有条件的对股东提供担保，所有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由集团党委会、股东会审批。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充分有效地利用发行人的各类资源，确保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管理次序，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与投融资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当发行人有融资需要时，需在年初上报本年度的融资计划，将融资方式、用途、金额和期限等相关内容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对融资需求进行审查，下达年度新增融资额度和贷款授权；在得到董事会的批复后，由资金管理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申请工作，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融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必要支持，配合介绍、疏通银行关系、协助合资公司准备贷款申请材料 and 参加有关会议等；财务部应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对融资品种、融资期限在结构上进行合理的匹配，以期达到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之目的。

当发行人有对外投资需要时，需由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部门适时对投资项目

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并提交总裁办公会进行初审。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建议，应当同时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形成书面文件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5、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企业的财务收支、国有资本营运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企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兑现效益年薪的重要依据；组织对企业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调查结果；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企业的营运管理和效益进行监督与评价；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的其他审计事项。同时，该制度还规定了相关奖励和处罚条款。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事薪筹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管理的特点，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细分为：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岗位管理、奖惩管理、员工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权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了集团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促进了对子公司经营者的有效激励。

7、安全生产制度

为确保公司正常安全地生产与经营，加强安全保卫，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治安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小组，定期对企业的生产安全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时召开安全会议，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明确了奖惩措施。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相关工程业务、相关增值业务；安装、批发、零售广播电视网络设备及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管理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内除新闻传媒、文化演艺两大板块外的其他事业单位；承担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拥有进行经营所需的设备、厂房和土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发

行人资产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与股东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陆政品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21—至今	是	否
鲍林强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11.26—至今	是	否
杨勇	副董事长	2008.10.27—至今	是	否
张松才	副董事长	2018.10.19—至今	是	否
徐国银	董事	2014.03.13—至今	是	否
邴海瑾	董事	2008.10.27—至今	是	否
姚姚	董事	2015.02.13—至今	是	否

张剑秋	董事	2017.01.13—至今	是	否
卢利华	董事	2020.04—至今	是	否
朱言	董事	2020.06—至今	是	否
张晔涛	董事	2022.01.14—至今	是	否
王夏斐	职工董事	2020.03.27—至今	是	否
丁毅	监事会主席	2012.06.27—至今	是	否
郭勤勇	监事	2003.10.25—至今	是	否
姜宝来	监事	2007.05.15—至今	是	否
金俊	监事	2019.04.22—至今	是	否
忻柏灵	监事	2014.05.30—至今	是	否
张小波	职工监事	2020.03.27—至今	是	否
吴佳	职工监事	2020.04.27—至今	是	否
赵慧琴	职工监事	2020.03.27—至今	是	否
唐雨红	党委委员、总编辑、副总经理	2009.11.23—至今	是	否
周海文	副总经理	2021.06.11—至今	是	否
葛翔里	副总经理	2021.06.11—至今	是	否

（一）董事会成员

1、陆政品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商学院大学本科毕业。历任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鲍林强先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报集团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杨勇先生，副董事长，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电视台发射中心机房组组长、浙江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站长助理、浙江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站长、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微波总站站长、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管委会委员、总工程师。现任

发行人副董事长、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张松才先生，副董事长，男，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市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市文化局党委委员，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文联副主席（兼），宁波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十二届市纪委委员。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5、徐国银先生，董事，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郦海瑾女士，董事，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政工部主任、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社教部主任、广播文艺频道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告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人事管理部主任、集团管委会委员。

7、姚姚女士，董事，女，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8、张剑秋先生，董事，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主任编辑职称。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杭报集团发行中心主任、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杭报集团编委、每日商报社社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9、卢利华先生，董事，男，汉族，1978 年 12 月生，浙江桐庐人，2001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局长；桐庐县分水镇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朱言先生，董事，男，汉族，1976 年 5 月生，浙江建德人。1996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曾任建德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中共建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建德市融媒体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11、张晔涛先生，董事，男，汉族，1968 年 2 月生，杭州萧山人。1987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现任萧山区融媒体中心人力资源部主任。

12、王夏斐先生，职工董事，男，1978 年 4 月生，浙江兰溪人。2000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曾任杭州日报记者、时政要闻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编室（宣传部）主任（部长）。

（二）监事会成员

1、丁毅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

2、郭勤勇先生，监事，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3、姜宝来先生，监事，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轻工公司任公司财务物价科科长、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杭州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电影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滑稽艺术剧院演艺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文物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监事。

4、金俊先生，监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

主任记者。曾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播城市之声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告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

5、忻柏灵先生，监事，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张小波先生，职工监事，男，汉族，1979 年 10 月生，浙江嵊州人，200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文学学士。曾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7、吴佳女士，监事，女，汉族，1982 年 12 月生，浙江绍兴人。2008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华数集团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8、赵慧琴女士，职工监事，女，汉族，1968 年 11 月生，浙江义乌人，1992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管理部科长、华数集团第五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群团工作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鲍林强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唐雨红女士，党委委员、总编辑、副总裁，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数集团总编室主任、总编辑、副总裁等职。现任发行人总编辑、副总经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3、周海文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美国肯尼索州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毕业。历任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总监、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葛翔里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研究生毕业。历任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组织

人事部（党建工作部）部长。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运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广告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等其他新媒体业务。有线电视业务主要通过向用户收取电视节目基本的收视维护费、点播费用、付费频道节目费用等方式实现盈利；广告业务主要通过影音广告的形式将客户的广告内容在发行人运营的手机电视、互动电视和网站等平台，并收取广告费用实现盈利；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宽带业务、手机电视业务和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要通过收取宽带服务费用等实现盈利。其中，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业务属国家目前重点推进的三网融合产业并设有严格的行业管制和准入要求，政策壁垒颇高。发行人已取得了覆盖其核心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资质，是拥有最为全面、最有价值的三网融合牌照的广播电视播出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表

主营业务分类	收入分类	收入来源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视听费收入	指用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互动电视收入。
	节目传输费收入	该收入为外地频道或卫星频道拟在发行人管辖范围内播出外省市卫星频道向发行人支付的落地费和本地节目传输费。
	商品销售收入	机顶盒销售收入。
	网络接入费收入	该收入为向有线电视用户收取的普通电视、数字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
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收入	该收入为杭州余杭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富阳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临安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桐庐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网络出租收入，以及发行人的无线宽带服务费、3G 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
广告业务	广告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传媒网络、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和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广告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其他收入	96345 热线、代理服务费等收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308,497.20	44.42	432,858.69	45.36	445,785.05	50.40	457,344.13
互联网业务	241,520.08	34.78	340,284.15	35.66	292,779.06	33.10	265,344.93	31.75
广告业务	9,467.80	1.36	16,807.44	1.76	16,675.03	1.89	15,038.47	1.80
其他业务	135,019.81	19.44	164,341.23	17.22	129,276.10	14.62	98,027.29	11.73
合计	694,504.89	100.00	954,291.51	100.00	884,515.24	100.00	835,75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101,124.74	43.28	135,112.47	41.19	148,657.05	47.23	149,497.22
互联网业务	109,189.81	46.73	164,491.89	50.15	143,560.32	45.61	131,851.40	44.87

广告业务	2,843.27	1.22	5,329.60	1.62	5,058.11	1.61	4,534.71	1.54
其他业务	20,487.40	8.77	23,061.43	7.03	17,473.05	5.55	7,995.39	2.72
合计	233,645.22	100.00	327,995.39	100.00	314,748.53	100.00	293,87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32.78	31.21	33.35	32.69
互联网业务	45.21	48.34	49.03	49.69
广告业务	30.03	31.71	30.33	30.15
其他业务	15.17	14.03	13.52	8.16
综合毛利率	33.64	34.37	35.58	3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754.82 万元、884,515.24 万元、954,291.51 万元和 694,504.8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41,876.10 万元、569,766.71 万元、626,296.12 万元和 460,859.67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近几年随着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及浙江省网整合的推进，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发展较为平稳，同时广告及互联网业务也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93,878.72 万元、314,748.53 万元、327,995.39 万元和 233,645.22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在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同时全国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继续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所致。

从报告期内的业务板块结构来看，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有线数字电视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72%、50.40%、45.36% 和 44.42%；报告期内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0.87%、47.23%、41.19% 和 43.28%。报告期内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9%、33.35%、31.21% 和 32.78%，整体有所波动。互联网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5%、33.10%、35.66% 和 34.78%，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9.69%、49.03%、48.34% 和 45.21%，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广告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15%、30.33%、31.71% 和 30.03%，整体保持平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运营主体分别为华数传媒、浙江华数和中广有线，其中华数传媒运营杭州地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浙江华数运营浙江省内（除杭州、宁波）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宁波华数运营宁波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中广有线运营温州市区、舟山市区、绍兴市区（含柯桥区、上虞区），以及浙江省外（安徽、江苏、山东等）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1）基本情况

从我国的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中央及各地方的各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广播电视运营商均直接或间接隶属于各地政府或国有广播电视公司，接受当地广播电视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并最终服从中央政府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规章制度的规范和相关政策的指导。该行业准入壁垒高，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质。

在广电总局提出“一省一网”的要求之前，各地电视台、广电运营商处于一片散沙、各自为战、网络资源浪费的状况，阻碍了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进程。在此背景下，广电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号发布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有线网络整合步伐，确保 2010 年年底各省基本完成整合，为今后全国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2010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发布会上，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所所长马炬解读并总结我国的广电有线网络建设的近期发展目标是要实现“一省一网”，故此“一省一网”成为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网络整合公认的代名词。

按照广电总局实现“一省一网”的目标和要求，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区市完成或大部分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其中北京、天津、陕西、广西、海南、吉林、江苏、贵州等省区市全部完成省市县网络整合，各省“一张网”的有线电视网络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浙江、安徽、江西、湖南、云南、新疆、内蒙古、青海、宁夏、河南和河北等省区，在前期完成了大部分市县或主要城市网络整合的基础上，正在进一步完善有线网络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加快网络整合进度。

发行人作为杭州地区唯一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自 2004 年 10 月 4 日开

始对杭州市现有有线电视用户、新建小区和星级宾馆等实施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使杭州成为全国首批实现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城市和首个应用交互数字电视技术全面推进整体转换的城市。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以华数集团为主体实施全省‘一省一网’发展”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唯一整合主体，自 2010 年以来积极推进全省广电网络整合，通过省骨干传输网为全省各地的网络提供直播数字电视节目、时移电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等各种形式的节目资源，地域垄断优势明显。发行人负责实施“一省一网”符合国家和广电总局的要求，顺应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是浙江省覆盖面积最大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业务覆盖杭州地区、金华地区、嘉兴地区、湖州地区、丽水地区、新昌地区、温州地区、舟山地区、衢州地区、绍兴地区及宁波地区，用户数达到 861.74 万户。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是指基于广播电视单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而开展的单向广播式的视音频直播业务（即视听业务）及以此衍生的其他业务，包括视听费业务、节目传输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网络接入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视听费收入	214,942.78	69.67	308,495.04	71.27	322,708.97	72.39	343,019.58	75.00
节目传输费收入	14,665.32	4.75	23,578.28	5.45	28,057.74	6.29	31,651.27	6.92
商品销售收入	17,376.25	5.63	25,400.66	5.87	27,478.93	6.16	23,665.35	5.17
网络接入收入	61,512.85	19.94	75,384.71	17.42	67,539.41	15.15	59,007.93	12.90
合计	308,497.20	100.00	432,858.69	100.00	445,785.05	100.00	457,344.13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实现收入 432,858.6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5.36%。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实现收入 308,497.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4.42%。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主要包括视听费收入、节目传输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网络接入收入，其中，视听费收入主要是用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和互动电视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听费收入占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比重分别为

75.00%、72.39%、71.27%和 69.67%，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0 年度，发行人视听费收入为 308,495.04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试听费收入为 214,942.78 万元。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有所收缩。节目传输费收入是外地频道或卫星频道拟在发行人管辖范围内播出外省市卫星频道向发行人支付的落地费和本地节目传输费；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机顶盒的销售收入；网络接入收入是指辖内有房地产开发商在建成开发项目后，向发行人支付的网络接入费。

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应收主要以视听费收入及节目传输业务收入为主。一般情况下，发行人通过预先收取用户的视听费、节目传输费等，再向用户提供相应的有线电视内容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主。此外，客户还承接机顶盒安装，有线电视网络接入服务等工程，并以此收取相关设备销售及安装费用。发行人的成本主要来自于采购电视节目内容以及机顶盒及硬件设备。

视听费业务主要是将数字信号通过有线网络传输，并通过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解码，然后提供用户使用模拟电视机收看数字电视节目。与模拟电视相比，数字电视拥有收视效果好、抗干扰能力强、传输效率高和兼容现有模拟电视机等优点，数字化电视已经成为全球广播电视业的必然发展方向，各国（地区）政府都在积极地推动本国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行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最高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体制，由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局对各级有线电视进行分级管理。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目前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该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

（2）主要客户情况

有线数字电视的用户类型分为大众用户和机构用户，其中大众用户主要涉及视听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机构用户主要涉及视听业务、节目传输业务以及网络接入业务

1) 大众用户

①用户规模

近年来，受新媒体冲击，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的大众用户数逐年下滑。目前，杭州地区模拟转数字的工作已结束，嘉兴、金华、湖州、丽水、新昌、舟山、温州、台州、衢州及宁波地区的模拟转数字的工作基本完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数字电视大众用户数为 774.23 万户。随着模拟电视信号的逐步停运、城市用户逐步增长、数字电视产业链逐步完善、用户对数字电视接受程度日趋成熟以及对有线电视视听维护费的涨价预期，作为家庭必备资信、娱乐产品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数字电视大众用户统计表

单位：万户

地区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杭州地区	309.51	323.19	344.71	375.40
嘉兴地区	78.54	84.18	89.78	90.77
金华地区	62.41	65.49	69.85	75.06
湖州地区	25.48	26.96	28.75	30.17
丽水地区	39.18	41.20	43.95	46.91
新昌地区	12.37	13.15	14.02	14.53
舟山地区	22.98	24.33	25.95	27.18
温州地区	78.18	82.07	87.53	93.92
衢州地区	35.79	37.76	40.27	42.64
绍兴地区	59.71	62.67	66.84	71.75
宁波地区	50.08	53.96	55.57	60.12
合计	774.23	814.96	867.22	928.45

注：受制于财务、人员成本以及当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改制等问题，发行人未整合台州等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

②收费标准

发行人主要有三类收费业务，即基本收视费、互动电视收费和付费频道收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大众用户收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视听费收入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本收视收入	149,745.34	69.67	214,893.08	69.66	226,950.80	70.33	247,452.85	72.14
互动电视收入	52,622.05	24.48	74,018.57	23.99	72,159.55	22.36	72,637.75	21.18
付费频道收入	12,575.39	5.85	19,583.40	6.35	19,549.05	6.06	22,145.69	6.46

其他视听费收入	-	-	-	-	4,049.57	1.25	783.29	0.23
合计	214,942.78	100.00	308,495.04	100.00	322,708.97	100.00	343,019.58	100.00

基本收视费：

基本收视频道为发行人直播的 145 个频道，包括基本频道 87 套和付费频道 58 套。浙江省有线电视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是由各地物价局制定，并通过各地听政会审议。杭州市作为全国首批实现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城市（2005 年即基本完成市区整转），自 2008 年 6 月起，市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即由 14 元/月调整至 21 元/月。杭州市郊截至 2011 年底的基本收视费为 14 元/月，并且由于市郊区域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完成，基本收视费收费标准已于 2012 年内调整至 21 元/月。嘉兴、金华、湖州、温州和舟山地区的基本收视费为 21 元/月，新昌市区基本收视费为 14 元/月，新昌农村用户基本收视费为 12 元/月。另外，发行人尚未并入的浙江省区域基本收视费现普遍在每户 20-21 元/月。

浙江省有线电视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是由各地物价局制定，并通过各地听政会审议。浙江省各地区基础频道收费定价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各地基础频道定价表

地区	价格
杭州地区	21 元/月
嘉兴地区	21 元/月
金华地区	21 元/月
湖州地区	21 元/月
丽水地区	21 元/月
温州地区	21 元/月
舟山地区	21 元/月
新昌地区	14 元/月，农村地区 12 元/月

注：受制于财务、人员成本以及当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改制等问题，发行人未整合台州等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

互动电视收费：

互动电视业务为用户提供了新闻、影视、文娱和专业类节目的视音频点播服务，形成了包月、单点的业务模式，其中高清点播服务为全国首家推出。同时，发行人基于互动电视业务平台推出了各类增值服务及产品，包括教育、游

戏、财经、卡拉 OK、行业视窗、生活服务信息、电视支付、电视商务和电视应用工具等，目前已经拥有 20 多款增值业务产品。随着“一省一网”工作的加速，发行人在互动电视业务正从地市级网络转向省级网络，其互动电视业务范围不仅覆盖了自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还覆盖了浙江省乃至全国 25 个省、100 多个城市。截至 2020 年末互动电视在浙江省覆盖近 479.39 万有效用户数，浙江省内互动电视收费用户为 372.70 万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互动电视在浙江省覆盖近 497.21 万有效用户数，浙江省内互动电视收费用户为 373.24 万户。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全国广播电视互动电视市场 80% 以上的市场规模，在不同的合作区域，互动电视业务的渗透率（订购互动电视的用户/所有的数字电视用户）从 10% 到 40% 不等，且在不断地提高；全国平均互动电视续费（到期缴费的互动电视用户/所有的在线互动电视用户）超过 75%；用户 ARPU 值超过 50 元，是竞争对手的 2 到 4 倍。

互动电视收费方面，互动电视基础服务费为 35 元/月，点播功能为 5 元/月，视频点播及增值服务根据内容及清晰程度的不同，收费标准也有较大差别。在非发行人控制的区域，发行人采取与当地运营商合作经营、分成的模式，根据当地用户基础数量不同，采取的分成标准也有所差异，定价模式较为灵活。

付费频道收费：

付费频道业务主要针对对电视节目有一定专业化或个性化需求的用户，该部分用户愿意为收看专业节目额外支付费用。付费频道种类丰富，涵盖影视、体育、科学、生活和娱乐等各个方面。业务的价格参考频道提供商基础价格定价，并根据本地情况作适当调整，定价主要集中在 8-40 元/月的区间中，少部分频道如高尔夫、欧洲足球及 CHC 高清电影频道收费较高，分别为 100 元/月、188 元/月和 120 元/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付费频道用户数为 441.00 万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付费频道用户数为 400.15 万户。

在付款方式上，大众用户付费以包年预付、自行缴纳为主（不包括跨区域的、其他运营商合作下的用户）。随着发行人逐步扩大与银行的合作范围，通过银行代扣代缴的大众用户也越来越多（余额不够时自动扣缴、单次扣缴至少 80 元），用户收费率得以提高。部分用户采用包月付费的方式以及部分农村用户采用由村委会、居委会统一支付或代收的方式，则被视为后付费入账处理，

根据上月出账单按月结算。

2) 机构用户

①用户规模

该类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的主要受众是商务人士，故发行人采取以满足新闻、资讯等商务需求和影视、娱乐等休闲需求为主线的消费引导模式，以包月消费为基础付费方式。

发行人机构用户数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内机构用户为 91.03 万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机构用户数进一步上升至 87.51 万户，主要集中在宾馆酒店、休闲娱乐、金融业、商业物业和教育及卫生等行业。由于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自身特点，机构用户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一般拥有 300 间及以上客房的星级酒店即可被视为较大的机构用户。目前发行人的营销区域主要是杭州及省内的数字电视市场，由相应区域分公司承担辖区内的主要销售任务，并结合代理商发展其他销售渠道。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机构用户统计表

单位：万户

地区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杭州地区	50.18	52.13	53.15	51.69
嘉兴地区	6.09	6.46	6.59	6.02
金华地区	4.67	4.85	4.94	4.82
湖州地区	3.38	3.50	3.56	3.51
新昌地区	1.54	1.60	1.63	1.59
丽水地区	1.30	1.35	1.37	1.33
舟山地区	1.42	1.48	1.51	1.47
温州地区	4.88	5.08	5.18	5.01
衢州地区	2.30	2.39	2.43	2.35
绍兴地区	4.77	4.96	5.05	4.92
宁波地区	6.98	7.23	7.37	7.22
合计	87.51	91.03	92.78	89.93

②收费标准：

视听费：

发行人主要有三类收费业务，即基本收视费、特色服务收费和网络接入费。

基本收视费为 21 元/月，经当地物价听证确定，以满足机构用户基本视听需求为目的，结算模式主要以按年预付费方式，每年收取。

特色服务收费包括三类产品，即视界服务、视享服务和视星服务，结算模式主要以按年预付费方式，每年收取。

视界服务：40 元/月，为有基础点播需求的机构用户提供服务，以满足基本需求为核心，提供非电影电视剧类的栏目点播和信息服务。

视享服务：56 元/月起，针对一定层次和需求的中高端机构用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如直播节目、栏目点播等信息服务及影视剧的点播服务等。

视星服务：56 元/月起+自主运营分成。视星服务是视享服务的升级版，用户在得到视享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自我运营申请，双方根据投入比例进行运营营收分配。

以上几种服务现已全部升级。

此外，节目传输费（也称频道落地费）是将电视台（频道制作商）的信号，通过发行人网络传输到电视观众用户终端的一项服务，向电视台（频道制作商）收取费用。节目传输费因经营的公司不同，所传输的频道数量及收费额也不同。以杭州为例，每年约向 40 个电视频道收取节目传输费（也称频道落地费），收费根据公司与电视台谈判协商确定，一般在 200-500 万元/年/频道。结算模式一般采用后付方式、半年一付，央视电视台之外，一般外省电视频道均是业务客户。

网络接入费（一般包括房产配套费或初装费）是因房产开发商建设的居民住宅、商业楼宇、或某些其他用户需要建设并与公司的有线电视联网，而向公司交纳的业务费用。公司负责投入建设该建筑所需要的全部终端网络，并与骨干网实现对接，负责日后的维护。公司按标准收费，标准一般由各地方政府审核定价。开发商按照住宅用户 16 元/平方米、非住宅用户 1500 元/终端支付网络接入费（安装 10 个终端以上单位用户，每个终端最高 600 元），结算模式主要以工程进度一次性收取，具体为配套费和初装费是领取材料前付款 30%，进场施工前付 30%，信号开通前付 40%。

（3）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购品种是机顶盒、节目内容和硬件设备三大部分。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线数字电视业务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机顶盒	17,105.85	24,778.99	23,501.40	17,880.28
节目内容	29,411.28	35,517.37	37,815.91	21,769.02
硬件设备	96,792.83	83,874.40	81,256.37	95,655.95
合计	143,309.96	144,170.75	142,573.68	135,305.24

1) 机顶盒

数字机顶盒是一种将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的变换设备，它对经过数字化压缩的图像和声音信号进行解码还原，产生模拟的视频和声音信号，通过电视显示器和音响设备给用户提高质量的电视节目。用户将网线接驳于数字机顶盒，再用 AV 连接线接入电视机 AV 输入端，然后使用数字机顶盒遥控器，可以进行频道、节目的选择。有线电视数字机顶盒的技术含量非常高，它集中反映了多媒体、计算机、数字压缩编码、加解扰算法、加解密算法、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水平。

① 采购品种

目前，发行人机顶盒采购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品种	简介
广播型	只可以播放广播节目。
基本型	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其主要功能是提供加密数字电视接收和 EPG 电子节目指南。
增强型	随着用户需求的提高和各地有线网络运营商陆续进行双向网络改造，增强型机顶盒渐渐将成为标配。增强型机顶盒提供电子政务、交通信息、休闲娱乐、新闻、电视杂志、证券、游戏等数据广播业务以及 NVOD 准视频点播等功能。
高清型	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力推高清数字电视发展，推出高清型机顶盒。

公司对首次申请使用华数数字电视业务的用户，采取每户赠送一台基本型机顶盒（该台机顶盒账务处理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超出一台以外的须自行购买（计入收入）。随着城市消费需求的升级，单户家庭两台以上华数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增加，同时用户整体更换高清及 4K 超清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公司的机顶盒已从往年以免费领用为主逐步过渡到以用户购买为主，从品种来看，

以高清及 4K 超清机顶盒销售为主。

②采购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机顶盒分品种采购数量

单位：万台/万元

机顶盒品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广播	-	-	-	-	0.02	0.72	0.02	2.69
基本	-	-	3.67	498.68	0.20	29.40	1.08	235.62
增强	5.55	1,097.11	3.49	658.52	-	-	0.03	10.12
高清	80.35	16,008.74	123.61	23,621.79	166.72	23,471.28	142.00	17,631.85
合计	85.90	17,105.85	130.77	24,778.99	166.94	23,501.40	143.13	17,880.28

发行人机顶盒采购量较大，因此采用每年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协议定价，付款方式采用到货首付 30%，六个月后付 60%，一年后付 10%。供应商负责将机顶盒运送到公司仓库，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

2019 年起高清整转工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当年高端电视用户增长较快，使高清型机顶盒的采购量增加，也由此带动发行人机顶盒整体采购数量增长，数量与成本同向作用导致 2019 年采购成本较 2018 年增幅达 33.12%。杭州地区数字兴农和整体平移的完成导致近年广播型和基本机顶盒需求下降。

在供应商方面，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合作企业包括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渠道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前 5 名机顶盒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98.99% 和 86.06%，采购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 2018 年前 5 名机顶盒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379.52	41.27
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0.12	20.41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63.36	10.42
4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1,386.52	7.75
5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359.25	7.60
	合计	15,638.77	87.46

发行人 2019 年前 5 名机顶盒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84.78	42.91
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56	20.43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98.19	12.33
4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818.35	7.74
5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81	7.32
	合计	21,322.69	90.73

发行人 2020 年前 5 名机顶盒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5.89	43.77
2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1.87	30.36
3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01.05	14.53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28.02	6.57
5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931.03	3.76
	合计	24,527.86	98.99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前 5 名机顶盒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8.36	40.80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509.26	26.36
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4.50	14.76
4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1.42	3.46
5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8.19	0.69
	合计	14,721.73	86.06

2) 节目内容

发行人购买节目内容主要用于自有频道的播出，目前合作的节目内容商近 300 家，其中合同总金额 100 万以上的有近 50 家，重点合作的有 16 家。发行人正逐步建立全国最大的数字化节目内容媒体资源库。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69.02 万元、37,815.91 万元、

35,517.37 万元和 29,411.2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引进的仍在版权期且媒体资源库拥有备份的节目内容资源包括 3,967 部电影、2,384 部电视剧、13,330 部电视栏目、2,832 部动画片、570 部纪录片、3,835 部体育电竞类节目等。公司的节目内容资源可供多平台使用。

购买节目内容主要由两种模式：一种是预付费，这种是单纯的内容采购，内容提供方不享有节目内容运营产生的收益，在付款后，内容提供方提供节目内容；一种是后付费，这种是根据本公司节目内容运营产生的收益按每月出账金额计算应付给内容提供方的分成金额后再结算给内容提供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目内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节目付款	3,274.64	8,256.81	5,867.43	6,619.80
境内节目付款	25,967.27	27,232.07	31,915.64	15,132.85
自行摄制	169.37	28.48	32.84	16.37
合计	29,411.28	35,517.36	37,815.91	21,769.02

发行人的节目内容的来源主要为采购境外节目和境内节目。

①境外节目

境外进口节目需经文化部审批，但单本节目由省级广播电视局批准即可。现发行人主要从 KBS、CPS（索尼）、TVB 和华纳影视有限公司等进口节目。在内容上，发行人力求节目形式多样化，并与 TVB 合作，提供基本可同步香港的剧集内容，建立国内最大最全的 TVB 剧集库。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境外节目采购额分别为 6,619.80 万元、5,867.43 万元、8,256.81 万元和 3,274.64 万元。2019 年境外节目采购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节目根据平台对内容的需求进行调整，2019 年与 TVB 合作金额由 2,2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2020 年境外节目合作金额有所上升。

②境内节目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对国内节目采用独家买断模式，购买了《法网狙击》、《天梯》、《谈判官》、《老男孩》等多部热剧等栏目。

发行人 2018 年前 5 名节目内容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2,835.16	13.02
2	TVBI/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2,220.00	10.20
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	1,250.00	5.74
4	BUENAVISTA（DISNEY）	1,220.63	5.61
5	CPT/索尼影视国际电视公司	1,114.00	5.12
	合计	8,639.79	39.69

发行人 2019 年前 5 名节目内容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3.22
2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3,891.01	10.29
3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2,281.39	6.03
4	霍尔果斯梅尔卡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0.00	4.97
5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868.27	4.94
	合计	14,920.67	39.46

发行人 2020 年前 5 名节目内容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3,684.39	10.37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385.89	9.53
3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3,053.09	8.60
4	BUENA VISTA（DISNEY）	2,523.72	7.11
5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1,608.06	4.53
	合计	14,255.15	40.14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前 5 名节目内容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12.82	20.44
2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4,508.53	15.33
3	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4.55	11.37
4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365.79	4.6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	1,125.00	3.83
	合计	16,356.69	55.61

3) 硬件设备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整合省内各地网络设施，并对各地网络设施进行维护和升级改造，每年均需采购一定数量的硬件设备。硬件设备均从外部企业采购，主要包括电缆、光缆、五类线、摄像机和地理管等 20 余种，涉及 20 多家供应商。发行人通常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付款方式为到货首付 30%，六个月后付 60%，一年后付 10%，供应商负责将货运送到公司仓库，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网络和硬件设备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品种

主要供应商	采购品种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链路租费、硬件
杭州市江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维保、施工费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硬件、维保
杭州中廊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
嘉善嘉诚通信有限公司	电缆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摄像机，大屏控制设备，硬盘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服务器
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光缆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机顶盒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华三 ONU、路由器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硬件
重庆尚优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机顶盒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机顶盒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机顶盒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联宽带猫 ECM、220V 室内局端（纯宽带）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测试终端设备等
浙江铁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

主要供应商	采购品种
烟台市电缆厂	光缆电缆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光缆电缆
河北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浙江环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光接收机、EOC 设备
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ONU 终端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杭州金龙光电电缆有限公司	光缆
上海勇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光交接箱、综合配线类
上海光特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尾纤
浙江邦程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邦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放大器箱（室外）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放大器、光切换开关

发行人硬件设备采购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	7,121.73	7.36	6,989.08	8.33	9,265.24	11.40	9,157.91	9.57
光缆	15,229.22	15.73	18,010.17	21.47	23,897.26	29.41	22,331.74	23.35
五类线	3,558.94	3.68	2,930.53	3.49	4,580.85	5.64	4,635.06	4.85
硬件	70,882.93	73.23	55,944.62	66.70	43,513.02	53.55	59,531.25	62.23
合计	96,792.83	100.00	83,874.40	100.00	81,256.37	100.00	95,655.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设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655.95 万元、81,256.37 万元、83,874.40 万元和 96,792.83 万元。其中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为硬件，包括服务器及传输设备等。光缆采购额同样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为提升用户网络的速度和稳定性，进行网络改造升级导致所支出成本增加。

发行人 2018 年前 5 名硬件设备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462.67	5.71
2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5,394.46	5.6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3	嘉善嘉诚通信有限公司	3,781.99	3.95
4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2,953.30	3.09
5	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2,674.95	2.80
	合计	20,267.37	21.19

发行人 2019 年前 5 名硬件设备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663.84	8.20
2	嘉善嘉诚通信有限公司	3,853.68	4.74
3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3,273.58	4.03
4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16.57	3.71
5	杭州中廊科技有限公司	2,625.62	3.23
	合计	19,433.29	23.92

发行人 2020 年前 5 名硬件设备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6,445.66	7.68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234.96	5.05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149.34	4.95
4	浙江立云科技有限公司	2,686.60	3.20
5	浙江云杉科技有限公司	1,639.60	1.95
	合计	19,156.17	22.84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前 5 名硬件设备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4,046.19	4.18
2	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680.70	2.77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911.77	1.98
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837.84	1.90
5	浙江锐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8.24	1.48
	合计	11,904.74	12.30

2、互联网业务

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包括互联网宽带业务、手机电视业务和互联网视频业务。互联网宽带业务主要通过提供互联网宽带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盈利；手机电视业务主要依靠结合电信运营商移动传输网络和移动流媒体能力平台，提供视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盈利；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要靠收取视频服务费用实现盈利，视频内容包括流行的电视剧、电影、网剧等。

互联网业务的运营主体分别为华数传媒、浙江华数和中广有线，其中华数传媒运营杭州地区互联网业务，浙江华数运营浙江省内（除杭州、宁波）互联网业务，宁波华数运营宁波地区的互联网业务，中广有线运营温州市区、舟山市区、绍兴市区（含柯桥区、上虞区），以及浙江省外（安徽、江苏、山东等）互联网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互联网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品种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互联网宽带业务	140,906.81	58.34	215,386.69	63.30	201,170.86	68.71	192,858.74	72.68
手机电视业务	2,239.80	0.93	2,745.38	0.81	4,676.98	1.60	6,875.18	2.59
互联网视频业务	98,373.47	40.73	122,152.08	35.90	86,931.22	29.69	65,611.01	24.73
合计	241,520.08	100.00	340,284.15	100.00	292,779.06	100.00	265,344.93	100.00

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内容成本、宽带成本、网络维护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其他成本。各项成本占比方面，内容成本比重约为 25%，宽带成本比重约为 55%，网络维护成本比重约为 5%，人力成本等其他成本比重约为 15%。内容采购和有线电视业务板块共享；宽带成本主要为公司借用三大运营商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宽带网络费用，其中杭州地区主要以借用联通宽带为主，结算方式为按季或按月结算，具体根据合同而定；网络维护成本主要包括线路维修费、客户端维护费和机房运维成本等。

（1）互联网宽带业务

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收入主要是通过向用户提供互联网宽带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该业务主要由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宽带分公司、桐庐

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原为子公司临安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富阳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桐庐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2014 年根据股东决议注销，上述四家子公司变为分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由新成立的四家分公司接受并继续经营）负责运营，用户主要来源于当地。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互联网宽带业务，基本与电视网络技术上共网服务，无须专门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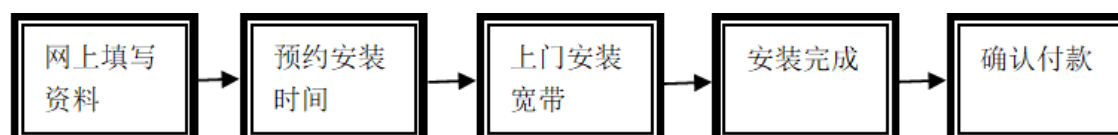
就杭州地区而言，发行人杭州地区互联网宽带业务由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地区互联网宽带业务是通过发行人下属杭州华数公司作价 61,035.18 万元向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购买其宽带网络业务及相应资产包而来，并将宽带收入合并到传媒网络公司。发行人通过对华数网通宽带业务及相应资产包的收购整合，扩大了互联网宽带业务的规模，提升了自身在宽带业务方面的竞争能力。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为 192,858.74 万元、201,170.86 万元、215,386.69 万元和 140,906.81 万元，逐年提升，主要是发行人“一省一网”整合效应的体现，以及 2013 年发行人通过网络提速及对华数网通宽带网络业务资产包的整合后，该业务板块于已进入营利期，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得到提升。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互联网宽带业务的运营模式为：由发行人的客户经理为客户受理互联网宽带开通业务，客户订购产品后，由工程人员上门完成线路施工，客户通过 PC 终端或路由器通过(超)五类线物理连接到发行人的网络,通过使用 PPPoE 拨号方式接入互联网，自动获得动态 IP 地址并绑定订购带宽。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业务包括家庭宽带接入和企业宽带接入两种。

互联网宽带业务运营模式



2)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用户数不断提升，其中杭州地区用户从 2018 年末的

87.86 万户增加到 2021 年 9 月末的 114.46 万户。

杭州地区互联网宽带用户数

单位：万户

地区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杭州	56.36	53.48	46.30	43.27
富阳	3.71	3.52	3.05	2.85
桐庐	9.86	9.36	8.10	7.57
余杭	3.52	3.34	2.89	2.70
临安	10.15	9.63	8.34	7.79
淳安	4.21	4.00	3.46	3.23
建德	13.38	12.70	10.99	10.27
萧山	13.27	12.59	10.90	10.18
合计	114.46	108.62	94.03	87.86

3) 客户结算方式

互联网宽带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包年预付费为主。发行人在富阳市、桐庐市、余杭区和临安市设有多个营业厅，用户可前往办理开通、续费等相关业务。用户还可通过网上营业厅、上门收费、“快钱”和“拉卡拉”等方式办理交费业务。

(2) 手机电视业务

手机电视是指结合电信运营商移动传输网络和移动流媒体能力平台，以视频内容为主，为用户提供广播电视级直播、点播和下载服务，涵盖影视、新闻、财经、音乐和娱乐等内容，并收取相关信息服务费用实现盈利。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获得杭州广播电视台的 3G 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运营资质的独家授权，并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手机视频基地达成“华数品牌专区”业务合作，为全国手机用户提供从 2.75G 到 4G 手机电视服务。发行人基于 Android、iOS、WM 和 Sybian 等各种手机操作系统开发相应的手机电视客户端，实现与运营商门户网站及流服务系统的接入。发行人的手机电视业务主要由传媒网络运营。

发行人为手机电视业务设置了影视、娱乐和综合三类内容，拥有影视、动漫、娱乐、音乐、时尚、综艺、资讯、传奇、健康和教育等 10 大专有栏目；同时根据与移动运营商的合作情况，形成了专业的影视、娱乐和纪实等专有频道

产品；除了为运营商各省分公司手机电视业务提供全网产品内容之外，发行人还可为各省分公司提供个性化、凸显本地特色的本地化内容服务。发行人在手机电视市场上的定位为内容整合供应商，相关的产品价格根据合作产品情况与每个运营商共同制定，主要包括包月和按次等收费模式，目前采取 8 元、20 元包月或者按次 1 元、2 元使用的收费模式。发行人与运营商采取收益分成合作的模式，与中国移动采取 4:6 分成，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采取 5:5 分成。

手机电视业务从 2011 年开始发展，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手机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6,875.18 万元、4,676.98 万元、2,745.38 万元和 2,239.80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三大运营商直接运营手机视频业务。

（3）互联网视频业务

发行人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是以前运营的流媒体门户网站“华数在线”为主体，提供流媒体内容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收取视频服务费用实现盈利，视频内容包括流行的电视剧、电影、网剧等。网站行业同样受较严的政策监管，该行业主要有两个资质牌照：一是作为互联网企业运营网站都必须拥有的 ICP 证（互联网内容服务商，针对专网），由信息产业部及各省的通信管理局颁发管理，比较容易获得；二是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针对公网），由广电总局及各省的广电局颁发管理，目前全国已经颁发 300 张左右。上述两个资质牌照的获得并不十分困难，所以整个互联网视频市场是相对开放的，竞争比较充分。

发行人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同时运营专网和公网两种模式，在 2010 年之前以专网模式为主，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发展公网模式视频网站。发行人的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要由传媒网络运营。专网模式下，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以及新媒体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业务种类上有播控合作、CP 合作、SP 合作、增值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公网模式下的视频业务主要通过“华数 TV”网站、PC 端“华数 TV”和手机端“华数 TV”客户端。此外，华数互联网电视与电视厂家之间，合作模式主要为两种：一是终端集成播控合作模式，主要合作商包括海信、索尼、三星、LG、天猫魔盒等；二是华数优质内容通过 APK、SDK 等形式注入终端厂家平台，联合运营合作，主要合作商如乐视、酷开等。华数互联网电视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一些行业

客户都建立了业务联系。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分别为 65,611.01 万元、86,931.22 万元、122,152.08 万元和 98,373.47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片源的更新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新片、大片，从而增加了对消费者的吸引力，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也随之攀升。

3、广告业务

发行人的广告业务主要是通过影音广告的形式将客户的广告内容在其运营的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站（互联网视频）等业务平台进行投放来提供包括开机广告、页面浏览广告和随片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广告服务。2012 年，发行人广告终端平台范围逐步从杭州本地周边拓展到全国平台，终端平台有全国 TV 终端、全国手机终端和网络 PC 终端，并将上述三个平台从以前相对独立运营模式转向整合营销、立体传播的模式，广告客户群体逐步从地方性区域性转向全国性发展。

发行人的广告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和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广告收入分别为 15,038.47 万元、16,675.03 万元、16,807.44 万元和 9,467.8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1）运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具有营业资质的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其主要的投放平台可概括为三屏，即 TV 屏、PC 屏和手机屏。

TV 屏：主要包括全国数字电视和全国互联网电视两大平台。发行人凭借新媒体技术，独创研发了多种投放与该平台的新数字电视广告形式。从广告形态分类，主要为 TVC 广告和全媒体广告。TVC 广告有强制广告频道、VOD 贴片广告、Push Vod 贴片广告；全媒体广告包括电视海报类广告、图文信息类广告、城市综合信息服务类广告、节目菜单类广告、直播频道植入式广告、播放器广告、缓冲广告和定制类广告等，发行人预计在未来可实现以不同城市、不同区域、精准用户、用户流量、时间分配等不同标准分类的广告运营模式。合作运营商运营其成熟的视频网站平台，通过向用户直接收费、植入广告等方式获得收益，或者直接划出市场费用作为分成基础。华数向合作运营商提供影视、综

艺、短片等视频节目内容，按照所提供内容的点击占比获得运营商的收益分成。

PC 屏：主要包括华数互联网宽频和多媒体信息查询机。发行人已开始运营互联网视频公网业务，并为全国 10 多家地方广电及网络运营商提供网络视频集成服务。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在杭州城区的公交自行车亭、公交站点、出租车电视屏成功架设多媒体信息查询机，多媒体信息查询机的功能包括：公交出行系统查询、基于 GIS 的信息查询、便民信息查询、优惠券信息服务、小额支付功能、视频语音通话和市场调查。发行人通过多媒体信息查询机搭载了包括电视海报类广告、图文信息类广告、城市综合信息服务类广告、播放器广告、缓冲广告和定制类广告等广告运营模式。

手机屏：2010 年 6 月，全国首家 3G 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正式通过国家广电总局验收，发行人与中国三大手机运营商的合作正稳步开展，用户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针对手机移动终端的多形态广告产品正在推进开发中，包括页面广告、手机视频贴片广告、专题广告和定制广告等。在广告实现上，一般采取用户主动定制收看和广播式两类。

发行人主要通过三屏实现跨业务平台广告的统一投放，充分利用各个平台的相关资源，发挥最大的广告业务价值。

（2）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广告业务基本通过杭州思美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实行承包制，由其负责产品推广、客户接洽和维护、按合同向客户收款。思美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的代理方式有两种：以代理广告业务方式搜寻并推荐广告客户与发行人签约，并收取广告代理费；或直接买断部分广告资源，与发行人结算后，再销售给广告客户。

4、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农村网络的出租和呼叫中心外包费等，其他业务中的业务品种较多，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较小。

（四）所处行业情况

1、有线数字电视行业情况

（1）背景分析

有线电视数字化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数字化城市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促进国家信息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根据《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国家广电总局在 2003 年 5 月发布了《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将过渡时间划分 2005 年、2008 年、2010 年、2015 年四个阶段，并要求到 2015 年全部完成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过渡。

（2）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城市地区的数字电视以依托于有线电视网的有线数字电视为主，其他种类的数字电视（如卫星电视等）大多无法对城市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形成有力竞争。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行以国家广电总局作为最高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体制，由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局对各级有线电视进行分级管理。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目前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该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行业政策壁垒极高。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以华数集团为主体实施全省一省一网发展”的要求，发行人获得了浙江省唯一的移动数字电视营运资格。

（3）主要竞争情况

由于“一省一网”的行业政策因素，发行人在浙江地区开展的传统有线数字电视以及付费频道业务没有直接的竞争对手。

1) 三网融合带来的影响

随着三网融合产业的逐步推进，如中国电信取得杭州地区合法运营牌照，则其 IPTV 业务将对华数付费频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电信作为老牌的综合性运营商，在广大用户中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认知力。但电信运营商即使获得了部分电视节目内容的制作权，但仍须经过发行人等广播电视企业控制的 IPTV 播控平台的过滤，收益还需与其分成，这意味着电信运营商只能作为 IPTV 业务的“通路”。因此，目前由于政策限制因素，电信 IPTV 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

同时，在机构客户方面存在个别中小型酒店用户私接卫星锅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这些酒店对服务无太多要求，同时对支出非常敏感。此类情况对发行人

业务影响甚微。目前发行人正协助主管部门对违规接入用户进行查处，勒令其拆除违规卫星锅，改装数字电视，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有线电视业务和互联网视频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存在竞争关系。

东方明珠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600637），是由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新媒体公司。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 IPTV 业务，即由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业务通路向用户播放百视通拥有的节目内容，电信用户可在家通过计算机或普通电视机（需网络机顶盒）收看。目前，东方明珠是全球用户最多的 IPTV 运营商，该公司经广电总局批准在上海、福建、浙江、陕西、辽宁和黑龙江等 14 个省市开展 IPTV 业务。

根据广电总局的最新要求，东方明珠在各地建设的播放平台必须合并到当地广电企业建设的播放平台上。目前，发行人已与中国网络电视台共同出资成立了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在浙江省构建独家的 IPTV 内容服务平台，通过电信运营商网络向浙江全省的 IPTV 用户提供内容运营服务。东方明珠必须接入该平台才可继续其 IPTV 业务，并且要与发行人进行收益分成。因此，东方明珠在浙江省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不大。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以华数集团为主体实施全省一省一网发展”的要求，发行人获得了浙江省唯一的移动数字电视营运资格，牵头进行浙江有线省网整合。

2) “三网融合”正式试点前，发行人已获得了 IPTV 牌照和手机电视牌照，是中国两家经营宽带业务的广电企业之一。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正式获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牌照，是中央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两大电视集团外，唯一一家拥有三网融合全部牌照的广电企业。

3) 发行人是全国首家应用交互数字电视技术全面推进整体转换的机构，得到了国家广电总局和同行的充分肯定及推荐，成为全国最大的数字电视运营商。

4) 杭州作为三网融合首批试点城市，拥有杭州“IP 数据城域网”和“广播电视有线网”两张物理网络，因此发行人是全国广电系统内部拥有宽带用户最多的网络运营商。发行人在网络建设方面，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天地一体，四网合一”的发展格局，成为了我国广播电视网络发展的典范。

5) 发行人创造了我国数字电视发展的“杭州模式”，也是真正盈利的模式。杭州模式首次从传输而非融资角度为广电系统提供了新的思路，杭州模式吸取了青岛模式和佛山模式的优点，并做了一定的创新。

6) 2005 年承建国家数字电视开放实验室与全国首个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融合业务创新实验室，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已经具备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1) 特许经营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及其从事的国家重点推进的三网融合产业都设有严格的行业管制和准入许可要求。针对核心业务来讲，主要有如下几项行业经营许可资质：

- ①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视机终端）；
- 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手机等手持终端）；
- 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计算机终端）；
- ④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节目内容服务许可（电视机终端）。

除了第③项以外，其它三个许可资质均须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目前只授予了中央电视台、上海文广集团、南方传媒集团等少数几家广电播出机构）。

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获得了国家广电总局所颁发的第①项和第②项许可，并与浙江电视台联合取得了第④项“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节目内容服务（电视机终端）的正式批复（广局网字【2010】133号）”。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杭州市广播电视台和浙江电视台关于以上三项许可资质的独家授权。另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计算机终端）。

至此，华数集团已取得其所从事核心业务的所有重要资质，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

2) 地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杭州地区唯一的有线电视传输运营公司，已明确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指定为浙江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省一网”整合的主体，具有行业地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将投资建立服务全省的统一业务平台，通过省骨干传输网，为全省各地的网络提供直播数字电视节目、时移电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等各种形式的节目信源。发行人省级平台投入运营后，省内各地网络的业务内容将以发行人为核心，结合本地的实际需要，为网络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提高了各地网络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各地网络的技术标准与发行人一致，充分利用发行人的资源，也减少了各地网络的投资，这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将是巨大的提升。

3) 规模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积累，目前拥有了浙江省内超过 1,000 万（数字电视用户和模拟电视用户合计）有线电视用户。同时，华数集团致力于全国性新业务的拓展，为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互动电视节目内容、增值服务及解决方案；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总部及十多个省份电信运营商提供手机视频和互联网视频内容服务，为全国十多家主流的电视机生产厂家及其用户提供互联网电视应用服务。

4) 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已成为全国广电行业三网融合产业的领先者，是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发行人不仅承担了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数字电视开放实验室”的运行，还受国家广电总局委托，建立首个“国家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融合业务创新实验室”，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5) 政策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受到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作为杭州地区唯一的数字电视运营商和浙江省内“一省一网”整合的唯一企业，发行人的经营具有政府背景和行业垄断性，在政策上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

报告期内，各级政府根据发行人每年申报的项目给予的财政补贴，2018-2020 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35.00 万元、9,702.50 万元和 9,922.13 万元。发行人的各级子公司会根据当地政府的文化产业支持政策申请相应的财

政补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主体负责全省“一省一网”的推进工作，强调各级财政、税收等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及自用房产房产税。

②根据国科火字[2017]201号文件，传媒网络公司、中广有线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丝路华数公司、携云科技公司、湖州两山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广业软件公司、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以上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财税[2017]35号文件规定、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④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生活性服务企业，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46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额的50%减征。

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的规定，自2020年1月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五）未来业务目标

1、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兴起对于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同时具有有线电视（CATV）、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以及互联网电视（OTT-TV）、手机电视以及互联网视频牌照。

（1）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以及互联网电视（OTT-TV）

IPTV 是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的基础设施，以家用电视机作为主要终端电器，通过互联网络协议来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内的多种数字媒体服务。国家广电总局对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实行牌照管理，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 13 家 IPTV 牌照商，发行人作为其中之一，于 2006 年获得了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国第四张《信息网络传输许可证》（IPTV）牌照，具备了向全国推广交互电视的资质。

OTT-TV 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等。意指在网络之上提供服务，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受制于国家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在我国 OTT-TV 提供的内容必须与互 IPTV 牌照商合作，且 OTT-TV 不得对电视台节目进行直播。

（2）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施许可证制度，具有区域排他性；原国家广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为“一省一网”，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此外，有线电视网络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3）国家广电总局对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实行牌照管理，并规定 OTT-TV 提供的内容必须与 IPTV 牌照商合作，且 OTT-TV 不得对电视台节目进行直播。OTT-TV 在直播节目上的缺失制约了其对 IPTV 的替代性，业务空间仍局限于视频点播市场以及部分可购得版权的直播节目。

（4）新媒体的兴起对于发行人业务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中长期看，随着三网融合业务的全面推广，传统有线电视面临 IPTV、OTT-TV 及互联网视频的激烈竞争，区域垄断地位也受到一定挑战。但由于经营资质、用户消费习惯和节目质量等因素制约，短期内有线电视仍将会占据主导地位。

同时，发行人拥有 IPTV、OTT-TV 及互联网视频的牌照，可以充分利用有

线电视客户群和所持优势牌照，在竞争中提前布局，充分降低新传媒产生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在新媒体创新业务及大数据等领域的布局，同时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战略转型，以应对互联网飞速发展带来产业格局变迁的挑战，拓展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2、未来业务目标及发展战略

在未来 3-5 年间，发行人计划建设浙江省骨干传输网和有线、无线高速接入网，在快速启动并完成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构建全业务平台，开展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互动电视、宽带接入、融合通信、数据通信和行业应用等多种业务，打破传统广电单一业务的格局，将深入千家万户的机顶盒打造为能够提供娱乐、通信、信息查询、安防的家庭信息中心和家庭娱乐中心，实现用户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家庭信息接入热点的建设，逐步实现家庭综合信息娱乐服务的全覆盖，为手机、PAD 和家庭定制化多媒体信息终端提供视音频的接入服务和内容产品，将发行人建设成为以视频业务为主导，多业务融合为支撑，适应“三网融合”发展需求的多媒体信息服务综合提供商。

此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加速“三网融合”工作的推进，加强基础网络支撑能力，力争县级以上城市接入网双向化率达 100%，农村地区双向化率达 80%。

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发行人制定了三大战略措施：

（1）规模化经营

通过规模化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发行人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支持，开展数字电视、家庭移动电视、移动互联网业务和物联网应用一体化业务，从边缘业务物联网应用、家庭移动电视突破分业监管，通过创造规模化经营模式，满足用户的不同层次的需求，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

（2）云、管、端战略

1) 云战略：

通过云服务直接提升后台服务器内容的业务空间，并通过云媒体实现全业务内容的丰富化。发行人将借助云服务提高一体化运营模式资源整合的门槛，达到区域竞争对手无力跟进、接入统一平台成唯一选择的目的。发行人还将打

造媒体云服务平台，提供海量互联网数据业务缓存、镜像和节点，同时运用云宽带新模式，推出基于云服务机顶盒的上网新模式，降低上网服务门槛。

2) 管战略：

加大发展接入网络，通过对接入数据进行管道控制，避免直接接入带宽数据，以此提高接入网络的承载能力；并借此从接入宽带单一指标向有线、无线家庭统一覆盖发展，争取控制家庭全终端业务。发行人将利用已有的干网管路资源形成高带宽新传输网络支持，支撑规模化、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同时降低建设成本。

3) 端战略：

从电视单一终端向手机终端、家庭移动终端和 PC 终端拓展，并实现业务间的关联。

3、全业务发展

业务全面化发展，共享业务资源与技术，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云服务提升用户体验，降低数字电视终端成本；融合 VOD、NVOD 和 SDV 技术，通过统一后期服务，降低视频服务成本；通过超光网覆盖，开展数字电视、家庭移动电视、移动互联网业务和物联网应用业务，综合运营分摊投入成本；开发基于机顶盒与云计算技术结合的宽带上网模式，推出特色上网服务。利用创新服务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有效保证全业务的开展，降低各项业务的成本。

八、发行人投资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为企业经营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平台建设、客户工程项目等，项目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竣工时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2021 年 10-12 月计划投资额	2022 年计划投资额	2023 年计划投资额
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投资	持续	99,479.36	31,106.25	139,525.79	142,316.31
业务平台建设	持续投资	持续	10,305.89	3,078.92	16,297.69	16,623.64
客户工程项目	持续投资	持续	36,763.80	19,406.63	55,038.47	56,339.24
合计	/	/	146,549.05	53,591.80	210,861.95	215,279.19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村村通工程、省级骨干网、地市骨干网、接入网、县级骨干网、在建用户网等网络建设项目，通过进一步的光纤铺设及技术升级改造，使发行人能够向省内更多地区，更为稳定、高效地输送信号，使发行人数字电视信号输送能力进一步加强。

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支撑平台建设、云电视项目、云服务业务工程、信息化业务等广播数字化播出云平台建设项目，积极构建新网络、新媒体、云计算和大数据、原创内容以及智慧化等产业板块，全面加快向智慧广电综合运营商和数字经济发展主体转型，使数字电视拥有例如播放网络视频、浏览网络信息等更多的功能。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可使得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得以提高，并推动电视网络技术的升级改造。同时，为适应新媒体行业的变革，公司积极通过新媒体平台建设以实现公司发展经营的转型升级。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建设可为用户提供高清化、智能化的现代多媒体服务，留存并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以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因此，发行人未来主要通过日常业务经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及平台建设项目收益。

客户工程项目主要是客户化投资类工程。具体而言，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数字电视及互联网工程建设服务，工程建设完工后，发行人继续为其提供节目传输等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收取报酬。该类工程项目较为零碎，项目建设期较短，主要为 90 天。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节目传输等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服务期限主要为 5-10 年，不同工程项目收益率有所波动，但可覆盖建设成本并获取收益，整体收益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投资项目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3,032.80 万元、214,494.41 万元、224,639.69 万元和 137,524.86 万元，发行人工程建设投资支出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45.70 万元、275,918.06 万元、264,789.49 万元和 90,364.2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入状态，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较高、较为稳定，且金额可覆盖工程建设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835,754.82 万元、884,515.24 万元、954,291.51 万元和 694,504.89 万元，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已明确被浙江省指定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省一网”整合的主体，具有行业地域垄断优势。同时，发行人是国内拥有最为全面、最有价值的三网融合牌照的广播电视播出企业之一，在国内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可通过工程建设巩固其行业地位，保持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工程建设投资支出将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期及一期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020057 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 020520 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20873 号”。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数；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末数；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末数；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年末数。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单位：万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应收票据	905.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102.45
应收账款	111,196.98		
应收利息	6,984.85	其他应收款	78,701.42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1,716.57		
固定资产	1,048,322.08	固定资产	1,048,322.08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129,602.48	在建工程	140,628.41
工程物资	11,025.93		
应付票据	2,096.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7,002.16
应付账款	244,905.44		
应付利息	3,376.51	其他应付款	78,142.45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应付股利	7,761.48		
其他应付款	67,004.46		
管理费用	135,297.62	管理费用	106,975.76
		研发费用	28,321.8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收票据：增加 3,052.79 万元 应收账款：增加 133,499.28 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136,552.07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增加 6,030.27 万元 应付账款：增加 245,807.69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251,837.96 万元

②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01,372.79	402,320.46	94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538.99	27,538.99
应收账款	133,499.28	133,743.86	244.58
其他应收款	43,378.99	40,728.14	-2,650.85
其他流动资产	618,983.28	620,209.56	1,22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12.42	-	-39,21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919.70	12,91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17	1,721.21	2.04
其他综合收益	271.26	-1,893.14	-2,164.40
未分配利润	64,966.91	67,266.91	2,3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除子公司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外，其他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9,567.08	126,011.80	-43,555.29
存货	90,587.37	97,373.83	6,786.46
合同资产	-	43,555.29	43,555.29
在建工程	178,987.17	172,200.71	-6,786.46
预收款项	356,886.47	115,953.40	-240,933.07
合同负债	-	240,386.93	240,386.93
其他流动负债	188,140.67	188,686.81	546.14
递延收益	439,964.78	173,351.24	-266,61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6,613.55	266,613.5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4、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9.79% 股份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金华浙中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信息传播行业	注销清算，原持有 50% 股份
2	浙江华数新业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传播行业	注销清算，原持有 100% 股份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兰溪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出资 51% 股份设立
2	开化好地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出资 51% 股份设立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金华浙中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信息传播行业	注销清算，原持有 50% 股份
2	梦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传播行业	注销清算，原持有 76% 股份
3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行业	股权由 100% 稀释至 46.875%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行业	注销清算，原持有 65% 股份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丽水华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行业	出资 51% 股份设立
2	中广（蚌埠）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行业	出资 100% 股份设立
3	杭州拱墅华数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出资 100% 股份设立
4	桐乡华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行业	桐乡华数出资 60% 股份、华数云出资 20% 股份设立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播行业	注销清算，原持有 51.5% 股份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051.64	582,235.23	731,780.82	401,372.7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9.18	23,862.74	47,590.54	-
应收票据	1,526.27	2,518.93	6,135.10	3,052.79
应收账款	201,035.73	151,095.56	169,567.08	138,279.21
预付款项	21,459.52	10,223.90	11,159.96	7,677.28
其他应收款	35,655.33	26,937.54	34,677.96	53,467.01
存货	145,708.98	141,183.39	90,587.37	56,935.13
合同资产	79,807.83	74,095.5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13,241.37	-
其他流动资产	698,302.15	513,346.30	466,943.85	619,027.65
流动资产合计	1,617,516.64	1,525,499.08	1,571,684.05	1,279,81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212.42
长期应收款	2,700.40	2,631.39	2,582.61	-
长期股权投资	42,831.93	43,913.63	49,176.47	54,73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1.54	14,144.18	12,557.2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80.00	51,98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327.28	5,442.80	2,687.11	3,677.81
固定资产	1,142,385.37	1,121,794.09	1,108,676.40	1,077,296.41
在建工程	205,960.21	160,327.54	178,987.17	175,516.17
无形资产	61,565.59	58,440.17	53,524.80	48,148.88
商誉	102,611.81	102,611.81	102,611.81	100,331.57
长期待摊费用	240,846.97	255,250.75	244,904.61	236,13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46	2,451.38	2,215.89	3,18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4.06	6,108.56	6,059.85	6,05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509.64	1,825,096.30	1,763,983.98	1,744,291.14
资产总计	3,495,026.27	3,350,595.38	3,335,668.03	3,024,10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4.06	80,000.00	88,000.00	38,000.00
应付票据	23,485.26	14,891.07	12,319.35	6,030.27
应付账款	300,745.21	343,264.15	284,283.78	247,784.17
预收款项	132,933.14	125,269.49	356,886.47	327,173.3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负债	280,396.37	264,265.08	-	-
应付职工薪酬	60,959.67	87,999.03	82,787.62	73,502.01
应交税费	7,321.89	8,328.58	8,103.90	5,867.21
其他应付款	100,832.85	102,385.47	107,810.80	61,57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91.00
其他流动负债	292,653.03	102,153.27	188,140.67	125,886.54
流动负债合计	1,205,721.47	1,128,556.14	1,128,332.59	886,969.0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4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3.58	710.76	898.75	97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9.99	422.00	424.04	430.67
预计负债	-	-	150.00	52.30
递延收益	170,885.95	176,631.15	439,964.78	418,07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7	1,622.24	3,627.16	2,42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136.13	280,764.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599.41	695,150.47	680,064.74	621,945.15
负债合计	1,918,320.88	1,823,706.61	1,808,397.32	1,508,91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995.95	123,995.95	123,995.95	123,995.95
资本公积	253,983.62	254,254.15	234,767.11	237,571.99
其他综合收益	-1,700.26	-1,063.93	-40.81	156.43
盈余公积	2,395.71	2,395.71	2,395.71	2,395.71
未分配利润	137,973.22	116,209.28	90,458.68	80,31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6,648.23	495,791.16	451,576.64	444,437.94
少数股东权益	1,060,057.16	1,031,097.61	1,075,694.06	1,070,75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705.39	1,526,888.77	1,527,270.71	1,515,18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5,026.27	3,350,595.38	3,335,668.03	3,024,102.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4,504.89	954,291.51	884,515.24	835,754.8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4,504.89	954,291.51	884,515.24	835,754.82
二、营业总成本	639,702.44	873,949.51	808,843.59	789,604.36
营业成本	460,859.67	626,296.12	569,766.71	541,876.10
税金及附加	2,003.70	3,066.70	3,421.25	3,402.06
销售费用	67,742.28	91,746.14	91,224.21	84,365.48
管理费用	78,829.49	121,708.67	115,052.96	106,661.51
研发费用	32,796.64	32,193.14	29,689.65	33,473.53
财务费用	-2,529.33	-1,061.26	-311.20	1,209.33
其中：利息费用	13,231.41	18,478.45	16,578.55	13,484.06
利息收入	17,145.51	21,265.28	17,953.24	13,338.05
加：其他收益	8,438.74	12,352.47	10,896.28	10,0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9.37	16,330.08	11,686.24	23,33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1.23	-630.53	373.40	2,400.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78.18	51.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23	-3,837.37	-3,207.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04	-3,753.19	-4,076.62	-18,61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	2,114.77	1,227.15	22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23.42	97,570.58	92,248.29	79,745.37
加：营业外收入	2,093.67	3,840.46	4,950.44	3,934.62
减：营业外支出	1,379.26	3,419.46	4,737.51	3,51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37.83	97,991.58	92,461.21	80,169.79
减：所得税费用	2,269.90	1,963.38	5,543.66	1,72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67.93	96,028.19	86,917.55	78,448.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67.93	96,028.19	86,527.64	78,448.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89.91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3.94	25,750.60	23,074.88	24,600.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03.99	70,277.59	63,842.68	53,84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24	-1,055.19	2,317.62	-12,466.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33	-1,023.13	1,852.33	-5,877.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33	691.11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6.33	691.11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14.24	1,852.33	-5,877.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14.24	1,852.33	-2,451.5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45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91	-32.07	465.29	-6,589.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086.69	94,973.00	89,235.17	65,98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27.61	24,727.47	24,927.21	18,72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59.08	70,245.53	64,307.97	47,258.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634.21	1,019,412.89	962,481.70	970,9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74	346.86	4.53	1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4.57	54,457.76	89,344.45	80,46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88.52	1,074,217.52	1,051,830.67	1,051,46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593.34	424,836.56	314,224.88	335,90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31.08	281,016.49	271,728.68	267,58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87.09	13,673.55	14,301.82	15,772.5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12.75	89,901.42	175,657.24	145,0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424.26	809,428.03	775,912.61	764,3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4.26	264,789.49	275,918.06	287,14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29.98	153,144.56	34,755.49	140,82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6.72	15,688.99	10,441.88	14,44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83	10,208.47	2,230.15	2,21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04	141.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18.51	1,428,264.06	1,562,751.47	1,235,38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92.04	1,607,477.12	1,610,320.78	1,392,86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24.86	224,639.69	214,494.41	213,03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74.68	278,725.88	3,362.14	102,514.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94.33	1,280.40	11,210.14	24,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45.81	1,376,768.62	1,433,418.87	1,360,89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439.67	1,881,414.59	1,662,485.57	1,700,54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47.63	-273,937.46	-52,164.78	-307,68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	398.20	9.8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	-	9.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329.32	380,000.00	393,041.23	512,04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60	5,000.00	6,599.59	6,26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00.92	385,398.20	399,650.62	518,31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9.67	443,000.00	257,391.00	388,02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53.41	83,925.07	29,543.57	48,07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0	938.93	6,160.73	3,1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73.69	527,864.00	293,095.31	439,2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7.24	-142,465.80	106,555.31	79,038.9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54	-13.63	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56.13	-151,642.31	330,294.96	58,50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206.54	729,848.85	399,553.89	340,98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650.41	578,206.54	729,848.85	399,488.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21.49	189,667.13	137,057.28	50,593.38
应收账款	4,827.69	743.13	1,119.62	865.58
预付款项	-	-	-	3.44
其他应收款	17,192.66	4,746.25	6,439.22	10,053.32
其他流动资产	195,764.86	86,857.57	1,607.34	31,389.68
流动资产合计	374,606.70	282,014.08	146,223.46	92,90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49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93.33	6,493.33	6,493.33	-
长期股权投资	311,264.15	311,413.49	477,703.73	457,990.68
投资性房地产	30,424.80	31,186.63	33,991.88	35,028.06
固定资产	32,018.27	32,972.88	35,989.28	37,557.42
在建工程	397.57	903.23	156.34	4,831.68
无形资产	2,845.10	2,955.76	3,146.69	3,334.21
长期待摊费用	1,568.70	1,989.79	6,540.00	9,80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011.92	387,915.10	564,021.26	555,041.26
资产总计	759,618.63	669,929.18	710,244.72	647,94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00.00	88,000.00	38,000.00
应付账款	1,981.91	1,340.24	10,705.49	18,158.26
预收款项	-	-	4,813.26	3,582.4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负债	4,412.45	4,433.51	-	-
应付职工薪酬	835.70	949.92	900.47	687.39
应交税费	124.67	297.96	575.82	386.83
其他应付款	108,493.45	109,284.72	89,976.67	152,127.51
其他流动负债	250,664.23	100,753.09	150,736.20	101,315.93
流动负债合计	366,512.41	297,059.44	345,707.91	314,258.3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4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3.23	83.23	113.23	9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23.23	235,083.23	235,113.23	200,096.83
负债合计	611,635.64	532,142.67	580,821.13	514,355.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995.95	123,995.95	123,995.95	123,995.95
资本公积金	24,661.57	24,661.57	24,661.57	24,661.57
盈余公积金	2,395.71	2,395.71	2,395.71	2,395.71
未分配利润	-3,070.23	-13,266.71	-21,629.63	-17,46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82.99	137,786.51	129,423.59	133,5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618.63	669,929.18	710,244.72	647,946.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11.57	10,403.76	9,241.11	9,809.82
营业收入	7,511.57	10,403.76	9,241.11	9,809.82
营业总成本	23,137.47	32,812.82	32,713.29	32,786.14
营业成本	3,475.60	4,531.53	4,529.00	3,727.04
税金及附加	547.20	962.45	899.59	896.20
管理费用	6,191.44	9,455.15	8,643.72	10,531.44
财务费用	12,923.23	17,863.70	18,640.98	17,532.25
其中：利息费用	15,841.34	21,320.65	21,267.11	18,226.04
利息收入	3,514.83	3,814.42	2,875.25	919.37
加：其他收益	4.18	30.03	25.50	21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81.10	31,026.34	19,816.41	40,093.9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6.34	-	99.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0.40	-3.7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	-	-0.37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0.42	8,410.58	-3,634.35	17,331.70
加：营业外收入	38.17	12.34	242.97	25.28
减：营业外支出	2.12	60.00	776.55	547.5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6.48	8,362.92	-4,167.92	16,809.41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6.48	8,362.92	-4,167.92	16,809.4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6.48	8,362.92	-4,167.92	16,809.41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196.48	8,362.92	-4,167.92	16,809.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20	10,970.04	11,006.67	16,05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23	151.07	-	1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59	4,101.82	1,205.00	2,4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0.02	15,222.93	12,211.67	18,54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9.14	3,407.02	6,763.76	2,64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4.85	3,237.27	2,883.33	3,28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75	1,574.15	1,018.51	2,05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16	4,769.72	3,126.75	5,97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89	12,988.16	13,792.36	13,95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7	2,234.77	-1,580.69	4,5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	32,750.00	139,467.8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5.63	48,960.55	19,066.86	28,22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	-	16.4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7,590.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93.54	3,611.56	150,960.60	15,2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63.30	266,162.81	202,793.89	182,95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88	4,743.08	285.80	67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1,000.00	-	102,514.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610.14	23,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77.50	15,713.93	149,372.50	174,29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431.38	171,457.01	172,268.44	300,78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8.09	94,705.80	30,525.45	-117,8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790.28	380,000.00	391,000.00	512,04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3.00	44,385.82	600,099.68	428,53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83.28	424,385.82	991,099.68	940,5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9.67	443,000.00	256,000.00	386,82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1.15	24,604.12	11,058.81	12,37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5.13	1,112.43	666,521.72	424,60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005.95	468,716.55	933,580.53	823,8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7.33	-44,330.72	57,519.14	116,76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45.63	52,609.84	86,463.90	3,522.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67.13	137,057.28	50,593.38	47,07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21.49	189,667.13	137,057.28	50,593.3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万元)	3,495,026.27	3,350,595.38	3,335,668.03	3,024,102.99
总负债(万元)	1,918,320.88	1,823,706.61	1,808,397.32	1,508,914.19
全部债务(万元)	474,879.32	429,891.07	485,319.35	345,421.2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6,705.39	1,526,888.77	1,527,270.71	1,515,188.80
营业总收入（万元）	694,504.89	954,291.51	884,515.24	835,754.82
利润总额（万元）	72,837.83	97,991.58	92,461.21	80,169.79
净利润（万元）	70,567.93	96,028.19	86,917.55	78,44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6,928.76	63,949.13	53,368.38	37,40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63.94	25,750.60	23,074.88	24,600.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364.26	264,789.49	275,918.06	287,145.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2,247.63	-273,937.46	-52,164.78	-307,681.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27.24	-142,465.80	106,555.31	79,038.94
流动比率	1.34	1.35	1.39	1.44
速动比率	1.22	1.23	1.31	1.38
资产负债率（%）	54.89	54.43	54.21	49.90
债务资本比率（%）	23.15	21.97	24.11	18.56
营业毛利率（%）	33.64	34.37	35.58	35.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5	3.48	3.43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44	5.15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19	3.51	2.42
EBITDA（万元）	203,933.72	320,930.90	283,595.06	294,513.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94	60.32	58.43	85.26
EBITDA 利息倍数	15.41	17.37	17.11	2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6	5.95	5.75	6.70
存货周转率	4.28	5.40	7.72	9.45

注 1：（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

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 2：上述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如下分析。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4,051.64	10.99	582,235.23	17.38	731,780.82	21.94	401,372.79	1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9.18	1.43	23,862.74	0.71	47,590.54	1.43	-	-
应收票据	1,526.27	0.04	2,518.93	0.08	6,135.10	0.18	3,052.79	0.10
应收账款	201,035.73	5.75	151,095.56	4.51	169,567.08	5.08	138,279.21	4.57
预付款项	21,459.52	0.61	10,223.90	0.31	11,159.96	0.33	7,677.28	0.25
其他应收款	35,655.33	1.02	26,937.54	0.80	34,677.96	1.04	53,467.01	1.77
存货	145,708.98	4.17	141,183.39	4.21	90,587.37	2.72	56,935.13	1.88
合同资产	79,807.83	2.28	74,095.50	2.2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241.37	0.40	-	-
其他流动资产	698,302.15	19.98	513,346.30	15.32	466,943.85	14.00	619,027.65	20.47
流动资产合计	1,617,516.64	46.28	1,525,499.08	45.53	1,571,684.05	47.12	1,279,811.86	4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9,212.42	1.30
长期应收款	2,700.40	0.08	2,631.39	0.08	2,582.61	0.08	-	-
长期股权投资	42,831.93	1.23	43,913.63	1.31	49,176.47	1.47	54,735.11	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1.54	0.35	14,144.18	0.42	12,557.24	0.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80.00	1.49	51,980.00	1.5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327.28	0.15	5,442.80	0.16	2,687.11	0.08	3,677.81	0.12
固定资产	1,142,385.37	32.69	1,121,794.09	33.48	1,108,676.40	33.24	1,077,296.41	35.62

在建工程	205,960.21	5.89	160,327.54	4.79	178,987.17	5.37	175,516.17	5.80
无形资产	61,565.59	1.76	58,440.17	1.74	53,524.80	1.60	48,148.88	1.59
商誉	102,611.81	2.94	102,611.81	3.06	102,611.81	3.08	100,331.57	3.32
长期待摊费用	240,846.97	6.89	255,250.75	7.62	244,904.61	7.34	236,133.12	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46	0.05	2,451.38	0.07	2,215.89	0.07	3,182.78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4.06	0.20	6,108.56	0.18	6,059.85	0.18	6,056.88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509.64	53.72	1,825,096.30	54.47	1,763,983.98	52.88	1,744,291.14	57.68
资产总计	3,495,026.27	100.00	3,350,595.38	100.00	3,335,668.03	100.00	3,024,102.99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024,102.99 万元、3,335,668.03 万元、3,350,595.38 万元和 3,495,026.27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1,565.04 万元，增幅为 10.30%，主要原因系新增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27.35 万元，增幅为 0.4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430.89 万元，增幅为 4.31%，变动较小。从资产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约为 55%。

1、货币资金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1,372.79 万元、731,780.82 万元、582,235.23 万元和 384,051.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7%、21.94%、17.38% 和 10.99%。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30,408.03 万元，增幅为 82.32%，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49,545.59 万元，降幅为 20.44%，主要系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98,183.59 万元，降幅为 34.04%，主要系购买存款产品及银行理财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

近三年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2.07	0.01	37.50	0.01	52.96	0.01	121.04	0.03

银行存款	376,740.19	98.10	578,133.56	99.30	729,764.30	99.72	399,357.94	99.50
其他货币资金	7,279.38	1.90	4,064.17	0.70	1,963.55	0.27	1,893.82	0.47
合计	384,051.64	100.00	582,235.23	100.00	731,780.82	100.00	401,372.79	100.00

2、应收账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279.21 万元、169,567.08 万元、151,095.56 万元和 201,035.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7%、5.08%、4.51% 和 5.75%，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1,287.87 万元，增幅为 22.63%，主要系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8,471.52 万元，降幅为 10.89%，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40.17 万元，增幅为 33.05%，主要系 ICT 监控类业务等规模增长，以及应收账款于年末回款较多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4.68% 和 13.10%，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动电视、云宽带合作款	2,146.39	1.28	1-3 年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动电视、云宽带合作款	2,112.33	1.25	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非关联方	互动电视、云宽带合作款	1,703.55	1.01	1 年以内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宽带合作、互动电视、付费频道款	990.56	0.59	1-2 年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非关联方	监控工程款	924.10	0.55	1 年以内
合计			7,876.93	4.68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衢州市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449.78	3.79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电视款	6,120.69	2.75	1 年以内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款	5,956.71	2.67	1 年以内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IPTV 网络电视款	4,790.50	2.15	1-2 年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动电视、云宽带合作款	3,874.24	1.74	1-3 年
合计			29,191.92	13.1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财务状况以及账龄等因素，计提坏账准备。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288.60	68.36	126,366.00	75.07
1-2 年	36,636.79	16.45	21,002.62	12.48
2-3 年	17,275.73	7.75	11,146.44	6.62
3-4 年	7,582.94	3.40	4,299.65	2.55
4-5 年	4,141.64	1.86	1,734.46	1.03
5 年以上	4,843.38	2.17	3,771.13	2.24
小计	222,769.08	100.00	168,320.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1,733.35	9.76	17,224.75	10.23
合计	201,035.73	/	151,095.56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467.01 万元、34,677.96 万元、26,937.54 万元和 35,65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1.04%、0.80%和 1.0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波动。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18,789.05 万元，降幅为 35.14%，主要由于集团内合并范围有所变动，导致科目余额合并抵消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16.30% 和 14.03%，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信息往来中心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975.99	5.37	5 年以上
绥化有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代缴养老保险	1,119.65	3.04	3-4 年
海宁鼎龙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视投资款	1,038.50	2.82	5 年以上
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视投资款	977.00	2.66	4-5 年
巨和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视投资款	884.86	2.41	4-5 年
合计			5,996.00	16.30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信息往来中心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975.99	4.65	5 年以上
绥化有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代缴养老保险	1,086.03	2.56	2-3 年
海宁鼎龙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视投资款	1,038.50	2.44	5 年以上
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视投资款	977.00	2.30	5 年以上
巨和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视投资款	884.86	2.08	5 年以上
合计			5,962.38	14.0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账龄较长。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于其他应收款应收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财务状况以及账龄等因素，计提坏账准备。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4.36	9.96	2,760.32	7.50

1-2 年	10,917.91	25.69	8,905.77	24.21
2-3 年	4,316.99	10.16	3,788.40	10.30
3-4 年	12,294.45	28.93	11,603.32	31.54
4-5 年	1,297.72	3.05	1,171.96	3.19
5 年以上	9,435.96	22.20	8,561.81	23.27
小计	42,497.38	100.00	36,791.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755.49	25.31	10,668.00	29.00
合计	31,741.89	/	26,123.59	/

4、存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6,935.13 万元、90,587.37 万元、141,183.39 万元和 145,708.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2.72%、4.21% 和 4.17%，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主要核算发行人推进网络建设所需的原材料、数字电视转换工作所需的网络设备和机顶盒，以及有线数字电视及互联网工程项目等。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3,652.24 万元，增幅为 59.11%；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50,596.02 万元，增幅为 55.85%，主要系发行人网络建设规模的增长使得互联网工程施工确认的存货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存货明细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629.81	700.16	41,601.74	953.86	43,885.51	910.29	37,468.84	1,120.82
库存商品	14,726.66	3,229.91	8,687.81	3,203.49	6,901.01	3,174.01	6,935.98	1,636.36
周转材料	114.52	-	370.17	-	253.18	-	223.27	-
开发成本	-	-	-	-	5,824.63	1,763.42	7,305.03	-
工程施工	66,991.47	-	20,025.26	-	32,968.49	-	4,453.58	3.04
发出商品	-	-	50.18	-	754.54	-	548.43	-
合同履约成本	25,246.51	-	70,448.23	-	-	-	-	-
合计	145,708.98	3,930.07	141,183.39	4,157.35	90,587.37	5,847.72	56,935.13	2,760.21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9,027.65 万元、466,943.85

万元、513,346.30 万元和 698,302.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7%、14.00%、15.32%和 19.98%，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理财产品的买入及赎回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674,896.40	96.65	487,794.78	95.02	440,126.75	94.26	594,234.67	95.99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16,934.38	2.43	15,812.80	3.08	20,308.48	4.35	18,605.07	3.01
房租物管费	2,157.95	0.31	3,600.33	0.70	3,208.88	0.69	3,354.96	0.54
节目费	1,020.04	0.15	3,195.59	0.62	1,001.47	0.21	607.77	0.10
预交税费	118.54	0.02	481.07	0.09	4.20	0.00	172.31	0.03
维保费	1,002.81	0.14	803.87	0.16	1,101.62	0.24	603.71	0.10
其他	2,172.03	0.31	1,657.87	0.32	1,192.45	0.26	1,449.17	0.23
合计	698,302.15	100.00	513,346.30	100.00	466,943.85	100.00	619,027.65	100.00

发行人申购的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品，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最终受益与衍生产品挂钩。产品实际收益根据挂钩指标在观察期间表现确定，并约定保底收益率及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主要处于 2%-3%之间，最高收益率可达 4%-5%。结构性存款期限 1 年以内不等，到期收回后可自由支取或滚动投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期限以 1 年期及 3 年期为主，可提前支取，若提前支取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同时部分存单可进行转让，收益率约为 3.50%左右。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相关资产收益情况良好，且主要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发行的产品，产品到期后均可收回投资成本，相关资产减值及不可收回风险较低。

6、固定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7,296.41 万元、1,108,676.40 万元、1,121,794.09 万元和 1,142,38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62%、33.24%、33.48%和 32.6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网络资产、专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等。其中，网络资产主要包括小区接入网、道路管道和主干网线路等；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IP 网络设备、信源设备、传输设

备、监播设备和机房基础设施等。报告期内，随着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和网络铺设及机站的建设，发行人网络资产、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投入增加，部分在建的接入网、信息系统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整体变动较小。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938.07	22,026.79	125,911.28	-	125,911.28
通用设备	14,559.93	10,490.45	4,069.48	4.03	4,065.45
专用设备	429,723.71	249,789.99	179,933.72	636.50	179,297.22
运输工具	19,961.30	13,454.63	6,506.67	6.84	6,499.83
网络资产	1,436,506.85	635,625.29	800,881.56	1,019.08	799,862.48
其他设备	23,241.07	17,083.13	6,157.94	0.12	6,157.82
合计	2,071,930.93	948,470.28	1,123,460.65	1,666.56	1,121,794.09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5,223.11	31,051.86	124,171.25	-	124,171.25
通用设备	13,586.07	10,033.09	3,552.98	-	3,552.98
专用设备	446,506.76	263,039.56	183,467.20	463.47	183,003.73
运输工具	19,713.04	13,682.43	6,030.61	111.50	5,919.12
网络资产	1,437,182.15	631,630.70	805,551.45	1,091.60	804,459.85
其他设备	71,185.22	49,912.05	21,273.17	-	21,273.17
合计	2,143,396.35	999,349.69	1,144,046.66	1,666.57	1,142,380.09

7、在建工程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516.17 万元、178,987.17 万元、160,327.54 万元和 205,960.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0%、5.37%、4.79%和 5.89%，主要包括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以及管道工程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3,471.00 万元，增幅为 1.98%，变化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8,659.63 万元，降幅

为 10.4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45,632.67 万元，增幅为 28.46%，主要系网络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	20,894.29	-	20,894.29	16,606.80	-	16,606.80
网络工程	77,126.37	124.06	77,002.31	70,046.40	25.26	70,021.14
管道工程	40,248.37	-	40,248.37	40,180.79	-	40,180.79
设备安装工程	21,715.57	-	21,715.57	2,504.89	-	2,504.89
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3,543.27	-	3,543.27	1,273.28	-	1,273.28
其他	40,636.21	485.54	40,150.67	20,522.38	353.21	20,169.17
合计	204,164.09	609.60	203,554.48	151,134.54	378.47	150,756.07

8、商誉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100,331.57 万元、102,611.81 万元、102,611.81 万元及 102,611.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2%、3.08%、3.06% 和 2.94%。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相应资产包	26,416.60	-	26,416.60	-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34.63	-	334.63	-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3.36	-	23.36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7,489.56	-	47,489.56	-
江苏通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849.85	-	849.85	-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266.20	-	20,266.20	-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注 1]	1,514.99	1,514.99	1,514.99	1,514.99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908.24	-	6,908.24	-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注 2]	684.86	684.86	684.86	684.86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3.37	-	23.37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合计	104,811.66	2,199.85	104,811.66	2,199.85

注 1：2015 年因收购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企业合并而增加商誉 1,514.99 万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04 号的评估报告，最终可回收金额为 115,712,858.54 元，可回收金额低于含商誉的资产组原值，存在减值迹象，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已中止经营，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注 3：对主要子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1）发行人完成对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相应资产包收购后，将其设为杭州华数公司紫荆分公司进行单独核算，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按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值测试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用户数、产品资费水平、毛利率水平。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经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2.00%（2019 年：11.93%），系根据股东权益要求的回报率，综合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同行业公司风险溢价、特定风险报酬率计算确定。

（2）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经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1.41%，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采用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未考虑增长率。

（3）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经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2.0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采用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未考虑增长率。

（4）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经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1.58%（2019 年：11.5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采用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未考虑增长率。

（5）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经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9.01%，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采用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未考虑增长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上述公司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36,133.12 万元、244,904.61 万元、255,250.75 万元和 240,846.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1%、7.34%、7.62% 和 6.89%，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电视节目内容成本，湖州、嘉兴、金华和丽水地区数字电视转换工作中机顶盒的摊销及新建小区网络接入时产生的建设费用等，其中机顶盒按 5 年摊销，网络接入费按 10 年摊销。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机顶盒摊销	56,188.08	65,976.84	59,648.31	50,761.40
物业装修费	8,831.59	8,984.19	13,395.52	8,619.13
节目内容支出	21,736.14	23,571.05	23,860.34	25,670.49
软硬件维保费	1,255.33	-	227.10	197.71
小区接入网摊销	62,525.85	56,933.52	73,358.53	77,662.73
小区配套材料摊销	55,959.36	47,692.67	27,997.31	14,587.29
其他	34,350.63	52,092.48	46,417.52	58,634.37
合计	240,846.97	255,250.75	244,904.61	236,133.1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94.06	0.33	80,000.00	4.39	88,000.00	4.87	38,000.00	2.52
应付票据	23,485.26	1.22	14,891.07	0.82	12,319.35	0.68	6,030.27	0.40
应付账款	300,745.21	15.68	343,264.15	18.82	284,283.78	15.72	247,784.17	16.42
预收款项	132,933.14	6.93	125,269.49	6.87	356,886.47	19.73	327,173.31	21.68
合同负债	280,396.37	14.62	264,265.08	14.4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959.67	3.18	87,999.03	4.83	82,787.62	4.58	73,502.01	4.87
应交税费	7,321.89	0.38	8,328.58	0.46	8,103.90	0.45	5,867.21	0.39
其他应付款	100,832.85	5.26	102,385.47	5.61	107,810.80	5.96	61,575.91	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391.00	0.09

其他流动负债	292,653.03	15.26	102,153.27	5.60	188,140.67	10.40	125,886.54	8.34
流动负债合计	1,205,721.47	62.85	1,128,556.14	61.88	1,128,332.59	62.39	886,969.04	58.78
应付债券	245,000.00	12.77	235,000.00	12.89	235,000.00	12.99	200,000.00	13.25
长期应付款	903.58	0.05	710.76	0.04	898.75	0.05	971.85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9.99	0.02	422.00	0.02	424.04	0.02	430.67	0.03
预计负债	-	-	-	-	150.00	0.01	52.30	0.00
递延收益	170,885.95	8.91	176,631.15	9.69	439,964.78	24.33	418,070.25	2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7	0.01	1,622.24	0.09	3,627.16	0.20	2,420.08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136.13	15.39	280,764.32	15.4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599.41	37.15	695,150.47	38.12	680,064.74	37.61	621,945.15	41.22
负债合计	1,918,320.88	100.00	1,823,706.61	100.00	1,808,397.32	100.00	1,508,914.19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08,914.19 万元、1,808,397.32 万元、1,823,706.61 万元和 1,918,320.88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99,483.13 万元，增幅为 19.85%，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以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09.29 万元，增幅为 0.8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4,614.27 万元，增幅为 5.19%，变动较小。从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约为 60%。

1、短期借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8,000.00 万元、88,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6,394.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2%、4.87%、4.39% 和 0.33%。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784.17 万元、284,283.78 万元、343,264.15 万元和 300,745.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42%、15.72%、18.82% 和 15.68%，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推进“一省一网”工作所导致的应付材料款和设备款的增加。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7.16% 和 12.52%，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电视分成款	11,050.09	3.22	1 年以内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859.19	1.42	1 年以内
嘉善嘉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66.91	0.98	1 年以内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顶盒采购款	2,987.68	0.87	1 年以内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306.50	0.67	1 年以内
合计			24,570.38	7.16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电视分成款	22,274.83	7.41	1 年以内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内容款	4,716.98	1.57	1 年以内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顶盒采购款	4,600.38	1.53	1 年以内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15.05	1.07	1 年以内
嘉善嘉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33.21	0.94	1 年以内
合计			37,640.45	12.52	

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超过 80%。发行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付款期主要为 1 年以内，合作的供应商也较为稳定。2 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购的网络硬件设备从安装到调试完成需时较长，资金分段支付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067.08	85.48	314,315.59	91.57	251,638.50	88.52	191,506.54	77.29
1-2 年	22,399.96	7.45	11,779.18	3.43	10,211.92	3.59	37,472.04	15.12
2-3 年	10,955.53	3.64	8,895.97	2.59	17,238.97	6.06	5,943.77	2.40
3 年以上	10,322.64	3.43	8,273.41	2.41	5,194.39	1.83	12,861.82	5.19
合计	300,745.21	100.00	343,264.15	100.00	284,283.78	100.00	247,784.17	100.00

3、预收款项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7,173.31 万元、356,886.47 万元、125,269.49 万元和 132,933.14 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68%、19.73%、6.87% 和 6.93%。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有线数字电视费、预收商品款（因小区新建而预收机顶盒款，用户尚未领用）、未结算工程款等。2020 年度，发行人预收占款较上年末减少 231,616.98 万元，降幅为 64.90%，主要系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除子公司中广有线及其子公司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1,511.54	1.21	1 年以内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975.26	0.78	1 年以内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914.80	0.73	1 年以内
南通市崇川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886.08	0.71	1 年以内
柯桥区王坛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815.61	0.65	1 年以内
合计			5,103.29	4.07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绍兴市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1,103.22	0.83	1 年以内
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782.30	0.59	1 年以内
马鞍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753.43	0.57	1 年以内
绍兴市柯桥区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751.97	0.57	1 年以内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732.14	0.55	1 年以内

合计			4,123.06	3.10	
----	--	--	-----------------	-------------	--

预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约 80%，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261.90	79.94	96,630.97	77.14	340,082.62	95.29	267,021.93	81.61
1-2 年	13,512.86	10.17	16,082.63	12.84	7,596.97	2.13	48,869.50	14.94
2-3 年	6,124.44	4.61	6,573.48	5.25	3,190.87	0.89	8,160.34	2.49
3 年以上	7,033.94	5.29	5,982.41	4.78	6,016.01	1.69	3,121.54	0.95
合计	132,933.14	100.00	125,269.49	100.00	356,886.47	100.00	327,173.31	100.00

4、合同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4,265.08 万元和 280,396.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4.49%和 14.62%。发行人 2020 年度起产生合同负债，主要系发行人除子公司中广有线及其子公司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收视服务款	97,216.65	34.67	5,979.75	36.32
商品销售款	40,530.40	14.45	44,597.73	16.88
宽带业务款	28,624.77	10.21	31,124.08	11.78
卫星电视落地款（节目传输费）	315.01	0.11	4,520.56	1.71
工程款	33,274.26	11.87	44,670.63	16.90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款	67,409.01	24.04	29,733.00	11.25
房屋款	4,366.60	1.56	4,325.00	1.64
其他	8,659.66	3.09	9,314.33	3.52
合计	280,396.37	100.00	264,265.08	100.00

5、其他应付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575.91 万元、107,810.80 万元、102,385.47 万元和 100,832.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8%、5.96%、5.61% 和 5.26%。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6,234.89 万元，增幅为 75.09%，主要系当年其他应付款确认口径的变化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425.33 万元，降幅为 5.0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52.62 万元，降幅为 1.52%，变动较小。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它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徐州市广播电视传输总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26.09	4.65	3 年以上
平湖市传媒中心	关联方	广告宣传费	952.32	1.10	1 年以内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60.03	0.76	1-2 年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4.48	0.74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补贴款	627.80	0.72	3 年以上
合计			6,910.72	7.98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它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徐州市广播电视传输总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24.73	4.65	3 年以上
杭州市富阳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关联方	代垫工资	957.75	1.11	1 年以内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35.03	0.73	1-2 年
马钢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4.61	0.70	1-2 年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补贴款	592.75	0.68	3 年以上
合计			6,814.86	7.87	

其他应付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约 80%，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账龄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674.67	79.41	71,228.39	82.23	80,613.27	88.69	13,057.80	27.83
1-2 年	6,313.63	8.26	6,026.20	6.96	2,432.55	2.68	11,444.73	24.39
2-3 年	2,724.18	3.57	2,431.49	2.81	681.77	0.75	10,656.01	22.71
3 年以上	6,692.81	8.76	6,930.64	8.00	7,168.86	7.89	11,764.20	25.07
合计	76,405.29	100.00	86,616.72	100.00	90,896.45	100.00	46,922.75	100.00

6、应付债券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235,000.00 万元、235,000.00 万元和 245,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25%、12.99%、12.89% 和 12.77%。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1 华数 MTN002	100,000.00	40.82	-	-
21 华数 MTN001	100,000.00	40.82	-	-
19 华数 MTN001	3,5000.00	14.29	3,5000.00	14.89
18 华数 02	10,000.00	4.08	120,000.00	51.06
18 华数 01	-	-	80,000.00	34.04
合计	245,000.00	100.00	235,000.00	100.00

7、递延收益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8,070.25 万元、439,964.78 万元、176,631.15 万元和 170,885.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72%、24.33%、9.69% 和 8.91%。递延收益主要由网络接入收入和政府补助构成。其中，网络接入收入即发行人收取的网络接入服务费，因收益期尚未结束，故计入本科目，并在 10 年逐年平均结转收入；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数字兴农补助、面向三网融合的媒体云综合运营系统项目补助、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等。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263,333.63 万元，降幅为 59.85%，主要系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除子公司中广有线及其子公司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递

延收益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3,733.10	15,314.39	15,251.47	16,287.16
网络接入收入	158,264.97	161,316.75	427,028.35	401,783.09
递延税款	-1,112.11	-	-2,315.04	-1,910.21
合计	170,885.95	176,631.15	439,964.78	418,070.25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0,764.32 万元和 295,13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5.40%和 15.39%。发行人 2020 年度起产生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除子公司中广有线及其子公司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递延收益中的网络服务收入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网络接入收入	295,136.13	280,764.32
合计	295,136.13	280,764.32

7、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9,391.00 万元、473,000.00 万元、415,000.00 万元和 451,394.0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9%、26.16%、22.76%和 23.5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394.0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41,394.0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7.7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94.06	1.41	80,000.00	19.28	88,000.00	18.60	38,000.00	1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391.00	0.41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44.31	100,000.00	24.10	150,000.00	31.71	100,000.00	29.46
应付债券	245,000.00	54.28	235,000.00	56.63	235,000.00	49.68	200,000.00	58.93
合计	451,394.06	100.00	415,000.00	100.00	473,000.00	100.00	339,391.00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有息债务比例
2021 年	56,394.06	12.49
2022 年	185,000.00	40.98
2023 年	10,000.00	2.22
2024 年	200,000.00	44.31
合计	451,394.06	100.00

（3）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全部为信用借款。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88.52	1,074,217.52	1,051,830.67	1,051,46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424.26	809,428.03	775,912.61	764,3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4.26	264,789.49	275,918.06	287,14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92.04	1,607,477.12	1,610,320.78	1,392,86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439.67	1,881,414.59	1,662,485.57	1,700,54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47.63	-273,937.46	-52,164.78	-307,68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00.92	385,398.20	399,650.62	518,31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73.69	527,864.00	293,095.31	439,2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7.24	-142,465.80	106,555.31	79,038.9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56.13	-151,642.31	330,294.96	58,504.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650.41	578,206.54	729,848.85	399,488.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45.70 万元、275,918.06 万元、264,789.49 万元和 90,364.2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入，且金额保持稳定，其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现金制造能力。随着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一省一网”的推进、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互联网等其他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其未来现金流入将具有持续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681.61 万元、-52,164.78 万元、-273,937.46 万元和-342,247.6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均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推进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三网融合”和浙江省骨干传输网建设等工作，造成基础网络设施、平台建设等投资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38.94 万元、106,555.31 万元、-142,465.80 万元和 50,237.2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系各期银行借款、债券的融资及偿还所致，发行人具有较好的信用资质，市场认可度较高，外部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34	1.35	1.39	1.44

速动比率	1.22	1.23	1.31	1.38
资产负债率（%）	54.89	54.43	54.21	49.90
EBITDA 利息倍数	15.41	17.37	17.11	21.84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39、1.35 及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31、1.23 及 1.22，整体略有下降，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截至各报告期末均高于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84 倍、17.11 倍、17.37 倍和 15.41 倍，报告期内整体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0%、54.21%、54.43% 和 54.89%，整体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4,504.89	954,291.51	884,515.24	835,754.82
营业成本	460,859.67	626,296.12	569,766.71	541,876.10
营业毛利率	33.64	34.37	35.58	35.16
期间费用	176,839.08	244,586.69	235,655.63	225,709.85
其他收益	8,438.74	12,352.47	10,896.28	10,035.00
投资收益	11,719.37	16,330.08	11,686.24	23,337.74
信用减值损失	-2,615.23	-3,837.37	-3,207.96	-
资产减值损失	-230.04	-3,753.19	-4,076.62	-18,616.35
营业利润	72,123.42	97,570.58	92,248.29	79,745.37
营业外收入	2,093.67	3,840.46	4,950.44	3,934.62
营业外支出	1,379.26	3,419.46	4,737.51	3,510.20
利润总额	72,837.83	97,991.58	92,461.21	80,169.79
净利润	70,567.93	96,028.19	86,917.55	78,448.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5	3.48	3.43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44	5.15	5.4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754.82 万元、884,515.24 万元、

954,291.51 万元和 694,504.8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16%、35.58%、34.37% 和 33.64%。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随着近年来“一省一网”政策的推动，发行人在浙江省内具有很高的行业地位，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经营状况有所保障，收入规模持续较高。同时互联网等其他新媒体业务的发展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2、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742.28	9.75	91,746.14	9.61	91,224.21	10.31	84,365.48	10.09
管理费用	78,829.49	11.35	121,708.67	12.75	115,052.96	13.01	106,661.51	12.76
研发费用	32,796.64	4.72	32,193.14	3.37	29,689.65	3.36	33,473.53	4.01
财务费用	-2,529.33	-0.36	-1,061.26	-0.11	-311.20	-0.04	1,209.33	0.14
合计	176,839.08	25.46	244,586.69	25.63	235,655.63	26.64	225,709.85	27.01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25,709.85 万元、235,655.63 万元、244,586.69 万元和 176,83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1%、26.64%、25.63% 和 25.46%，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4,365.48 万元、91,224.21 万元和 91,746.14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销售人员的薪酬、业务发展及经营费、市场推广宣传及招待费均出现增长，故使得近三年销售费用逐步增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661.51 万元、115,052.96 万元和 121,708.67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近年由于发行人担负了杭州及周边地区的模拟转数字电视平移工作，相应的推广费用及人员的增加使得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上升，同时随着发行人近年合并子公司的增加，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也导致管理费用的逐年上升。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73.53 万元、29,689.65 万元和 32,193.14 万元，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及新媒体业务均属新兴产业，需不断

进行技术更新以保持其技术及运营方式符合产业的高速发展，并保持其竞争优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9.33 万元、-311.20 万元和 -1,061.26 万元。近年发行人逐步尝试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方式，通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故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度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035.00 万元、10,896.28 万元、12,352.47 万元和 8,438.74 万元，主要为各级政府根据发行人每年申报的项目给予的财政补贴，2018-2020 年度分别为 10,035.00 万元、9,702.50 万元和 9,922.13 万元。发行人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的文化产业支持政策申请相应的财政补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主体负责全省“一省一网”的推进工作，强调各级财政、税收等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故预计在可预见的推进“一省一网”的项目期间内获得政府财政补贴具有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783.42	9,922.13	9,702.50	10,03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45	111.28	36.55	-
进项税加计抵减	3,556.78	2,316.62	1,157.24	-
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5.64	1.65	-	-
税收返还	37.46	0.79	--	-
合计	8,438.74	12,352.47	10,896.28	10,035.00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0,169.79 万元、92,461.21 万元、97,991.58 万元和 72,837.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448.05 万元、86,917.55 万元、96,028.19 万元和 70,567.9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近年随着“一省一网”整合的逐步推进，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等均

保持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同时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成因、定价及影响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业务交叉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在使用参股公司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宽带设施资源的同时，为其提供互联网产品服务；同时发行人各地广电网络子公司与地方电视台共用经营场地等产生房租物业等费用。

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价格以双方协议价确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市场价销售，租赁、建造、劳务及分包等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在交易结算方面，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结算纳入集团统一结算体系，与其他交易的结算方式和频率相同。发行人与关联方各项交易金额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影响较小。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三）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有关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股东
2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系发行人之股东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股东
4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系发行人之股东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股东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股东
7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之股东
8	富阳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之股东
9	浙江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股东
10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股东
1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股东
12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之股东
13	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	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杭州好朋友传媒有限公司	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绍兴市上虞区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总站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0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1	南通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2	马鞍山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3	舟山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4	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5	芜湖市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6	绥化有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7	枣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8	温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29	绍兴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0	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1	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2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3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5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6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7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8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9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0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1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2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3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4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5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6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7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8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49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0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1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2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3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4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5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6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7	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8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59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1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2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3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4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5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6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8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69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0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1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2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3	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4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5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6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77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之股东

3、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经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线路租赁费等	6,725.18	1.07	2,751.33	0.48	2,323.59	0.43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分成、节目成本费、商品采购、增值结算分成等	4,866.41	0.78	4,330.83	0.76	46.87	0.01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工程服务、维保费等	4,553.00	0.73	1,840.19	0.32	527.24	0.1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网内结算费、服务费等	2,309.85	0.37	413.51	0.07	7,231.78	1.33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节目成本	1,125.00	0.18	1,415.09	0.25	583.33	0.11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服务费等	878.21	0.14	1,977.14	0.35	184.68	0.03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服务费、业务资质授权费等	660.38	0.11	1,886.79	0.33	566.04	0.10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业务资质授权费	622.64	0.10	1,575.80	0.28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广告费、技术服务费、结算成本等	-	-	-	-	2,560.01	0.47
其他		5,176.60	0.83	9,461.66	1.66	1,969.21	0.36
合计		26,917.26	4.30	25,652.35	4.50	15,992.75	2.95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爱上网络公司	IPTV 网络电视收入	1,655.66	0.17	1,603.77	0.18	1,622.64	0.19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250.25	0.13	628.75	0.07	-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业务、节目传输、商品销售、试听费等收入	1,194.54	0.13	316.81	0.04	1,216.87	0.15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服务费等	1,091.29	0.11	749.51	0.08	-	-
数字东阳公司	服务费等	809.43	0.08	-	-	-	-
扬州电视台	设计费、节目传输、通讯线路租赁、网络接入收入等	-	-	751.81	0.08	703.24	0.08
南通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数据业务收入、广告收入等	-	-	354.34	0.04	471.70	0.06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服务费等	-	-	724.38	0.08	-	-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服务费等	-	-	646.97	0.07	-	-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费收入	-	-	-	-	3,070.09	0.37
其他		3,349.56	0.35	5,560.71	0.63	1,187.48	0.14
合计		9,350.74	0.98	11,337.05	1.28	8,272.03	0.99

(4)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绥化有线广播电视台	房产	244.72	236.57	-
芜湖市广电传媒（集团）有	房产	200.00	200.00	-

限公司				
舟山广播电视总台	房产	195.94	173.39	-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房产	175.00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机房、营业厅	153.32	279.24	137.82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房产	-	819.00	81.90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管道、机房、办公场所	-	1,447.36	253.91
绍兴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房产	-	47.62	-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办公场所	-	-	260.00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	191.77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办公场所	-	-	190.00
其他		219.02	232.86	456.19
合计		1,188.00	3,436.04	1,571.59

(5)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数字东阳公司	858.00	25.83	-	-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654.65	19.71	390.13	4.00	-	-
	嘉安智慧城市公司	530.33	15.97	-	-	-	-
	建德市数字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26.21	6.81	-	-	-	-
	南通广播电视台	194.86	5.87	1.20	0.01	-	-
	新疆广电公司	31.87	0.96	-	-	744.22	15.67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400.00	34.88	1,700.08	35.79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	-	692.00	7.10	-	-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	-	685.79	7.04	-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	666.48	6.84	-	-
	温州市有线电视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	582.08	5.97	-	-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	-	363.85	3.73	587.29	12.36
	柯城网络中心	-	-	-	-	424.70	8.94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	-	-	-	298.01	6.27
	其他		825.77	24.86	2,965.10	30.42	995.40

	合计	3,321.69	100.00	9,746.63	100.00	4,749.71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杉融茂进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37.03	-	-	-	-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35.28	20.04	-	-	-	-
	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	109.66	16.24	96.22	4.09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01.73	15.07	-	-	-	-
	嘉安智慧城市公司	68.52	10.15	-	-	-	-
	马鞍山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	-	513.71	21.82	-	-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	-	467.85	19.87	-	-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	-	423.48	17.99	401.79	0.74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	-	-	392.96	16.69	811.64	1.5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20.56	9.37	3,783.13	7.00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	-	32.13	1.36	3,630.20	6.71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	-	25.61	1.09	9,424.77	17.43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	-	-	-	5,886.74	10.89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	-	-	-	3,287.63	6.08
	其他	9.99	1.48	181.82	7.72	26,843.81	49.65
		合计	675.18	100.00	2,354.34	100.00	54,069.72
预付账款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85.14	90.96	-	-	-	-
	浙江越牛科技有限公司	13.35	6.56	-	-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04	2.48	-	-	-	-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	386.43	61.89	-	-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	32.03	-	-
	江苏有线	-	-	15.00	2.40	10.00	51.02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	-	13.15	2.11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	-	9.60	1.54	9.60	48.98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	-	0.20	0.03	-	-
		合计	203.53	100.00	624.38	100.00	19.60
合同资产	爱上网络公司	3,350.50	74.76	-	-	-	-
	嘉安智慧城市公司	667.41	14.89	-	-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260.62	5.82	-	-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25.21	2.79	-	-	-	-
	常山智慧城市公司	60.93	1.36	-	-	-	-
	其他	17.01	0.38	-	-	-	-

	合计	4,481.68	100.00	-	-	-	-
应付账款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2.52	2.78	2,883.04	26.34	49.68	0.6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231.54	21.93	2,437.61	22.27	1,503.54	18.57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87.82	3.81	1,500.00	13.70	1,250.00	15.44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	-	939.46	8.58	173.64	2.14
	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	-	-	591.14	5.40	364.65	4.50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563.51	5.54	191.42	1.75	131.25	1.62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026.09	10.08	96.45	0.88	89.13	1.10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860.11	18.28	22.41	0.20	80.45	0.99
	当虹科技公司	939.67	9.23	-	-	364.65	4.50
	江苏有线	-	-	17.90	0.16	2,701.21	33.3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1	1.60	464.03	4.24	568.07	7.02
	扬州电视台	-	-	-	-	376.12	4.65
	其他	2,721.87	26.75	1,802.59	16.47	442.76	5.47
		合计	10,175.84	100.00	10,946.06	100.00	8,095.16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	985.48	47.64	-	-	-	-
	马鞍山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399.09	19.29	-	-	-	-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18.05	5.71	-	-	-	-
	上海杉融茂进科技有限公司	91.47	4.42	-	-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0.00	4.35	90.00	1.42	140.00	5.04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	-	1,694.62	26.83	391.43	14.09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	-	1,407.55	22.29	1,000.00	35.99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	-	803.75	12.73	-	-
	绍兴市上虞区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总站	-	-	303.26	4.80	-	-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	-	271.04	4.29	271.04	9.75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	-	129.85	2.06	600.00	21.59
	其他	384.54	18.59	1,615.77	25.58	376.43	13.55
		合计	2,068.62	100.00	6,315.83	100.00	2,778.90
预收账款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	9.44	48.00	14.86	75.61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66	18.64	1.18	5.99
	建德广播电视台	-	-	2.54	12.89	1.69	8.60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	-	2.37	12.04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1.41	7.17	1.41	7.17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	-	-	-	177.29	901.82
	其他	-	-	0.25	1.27	2.26	11.48
	合计	-	-	19.66	100.00	198.69	1,010.67
合同负债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14.31	77.33	-	-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3.95	9.44	-	-	-	-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	4.82	-	-	-	-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5	2.81	-	-	-	-
	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3.64	2.46	-	-	-	-
	其他	4.64	3.14	-	-	-	-
	合计	147.81	100.00	-	-	-	-

（6）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集团外关联方担保余额。

4、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之“（二）内部管理制度”。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浙江华数因印章被伪造所产生的系列诉讼案件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数因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公章、合同专用章、收货专用章等印章案引发了系列诉讼案件，上述事件所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情况
------	------	----	------	--------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情况
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80.60 万元及违约金 16.12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共计 96.72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6 民初 3074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2 民终 98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831.64 万元及违约金 183.16 万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0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8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海致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31 万元及违约金 0.69 万元（暂计）	2020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34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
杭州磐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905,469.08 元	2021 年 2 月 8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43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 民终 42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查明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伪造浙江华数公章、合同专用章、收货专用章等印章，未经浙江华数授权许可，擅自以浙江华数名义与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签署相应收款凭证，其中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未通过浙江华数账户进行货款结算；浙江华数与上述五家供应商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经犯罪嫌疑人冯某交代目前共计欠上述五家供应商 2,000 余万元货款；经司法鉴定，从犯罪嫌疑人冯某处查获的上述印章确系伪造。

（2）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情况
中广有线枣庄分公司	枣庄市儒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被告支付原告承包费 1,168,351 元及支付违约金	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402 民初 33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枣庄数字电视 EPG 广告信息业务外包合同》；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承包费 1,168,351 元及违约金。目前原告尚未收到上述承包费及违约金。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陈向荣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324,193,534 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80 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29,800 元	2020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陈向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324,193,534 元及违约金（按年利率 16%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计算起至实际回购款之日止），用于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06%的股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0 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金 129,800 元，合计 929,800 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5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注] 发行人子公司建德华数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100 万元。

（3）根据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广有线曾拟参与以下公司的设立，并认缴部分出资。后因市场情况变化，中广有线未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被投资单位目前状态
北京中广融信宽带数据广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750.00	-	被投资单位已被吊销
中广大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1,800.00	600.00	
合计			2,550.00	6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广有线已认缴未出资的投资款合计 1,950.00 万元，部分被投资单位主要负责人已失联，若该等被投资单位的债权人因债务若涉及清偿，仍可能要求中广有线履行出资义务以偿付债务。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23,633.91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其余为受限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3%，占总资产比例为 9.26%。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报表项目	金额
------	------	----

定期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	316,232.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货币资金	7,401.23
合计		323,633.91

（十）其他重大事项

1、承诺事项

（1）子公司华数资本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数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数网启合伙企业），华数网启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数资本公司尚未支付认缴出资额 9,990 万元，华数网启合伙企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华数资本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数数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数数彩合伙企业），华数数彩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数资本公司尚未支付认缴出资额 3,996 万元，华数数彩合伙企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华数资本公司和西安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丝路华数（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华数公司），华数资本公司持股 85%，丝路华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数资本公司已支付认缴出资额 1,190 万元，尚有 510 万元未支付，丝路华数公司已开展经营活动。

（2）建德华数与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货币资金向建德数字公司出资并追加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由原 980 万增加到 1,813 万，持股比例仍为 49%，增资后建德数字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到 3,700 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德华数尚未支付认缴出资额 1,813 万，建德数字公司已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后更名为新昌县融媒体中心）、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和浙江华数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邦评报（2014）第 90 号《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拟对外出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03.30 万元，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同意将

其持有的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9.88%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数公司，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3%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数公司，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 2,500.00 万元。浙江华数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2,500.00 万元。因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决策程序等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工商变更所需文件，致使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未能及时办理。根据浙江华数公司与新昌县融媒体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备忘录，双方约定尽快推进签署 2,500 万元对应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新昌县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尚未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1）020209]，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公司债券未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随着现代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以及三网融合的全面推广，华数集团运营和市场营销面临挑战。

2、技术更新升级及新产品冲击。有线电视传输网络以及新媒体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或面临新技术或新产品出现对现有业务造成冲击的情况。

3、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华数集团刚性债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06.27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
2019.06.28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
2020.05.11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
2020.06.23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
2020.11.27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
2021.06.09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3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3.2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08.25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	18,000.00	2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	10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5,800.00	414,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1.61	49,878.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	10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	9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94,500.00	155,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00	31,935.00	142,56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97.04	119,902.9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6,000.00	14,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	52,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	24,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合计	2,320,000.00	232,453.65	2,082,546.3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3 只，规模合计 133.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6.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1.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8 华数 02	华数集团	2018-08-02	2021-08-06	2023-08-06	5	12.00	2.90	1.00
公司债券小计							12.00		1.00
2	22 华数 SCP003	华数集团	2022-03-29	/	2022-09-23	0.4849	5.00	2.18	5.00
3	22 华数 SCP002	华数集团	2022-03-03	/	2022-08-31	0.4932	5.00	2.16	5.00
2	22 华数 SCP001	华数集团	2022-01-20	/	2022-07-20	0.4932	5.00	2.26	5.00
3	21 华数 SCP009	华数集团	2021-11-26	/	2022-05-27	0.4904	5.00	2.47	5.00
6	21 华数 MTN002	华数集团	2021-04-26	/	2024-04-28	3	10.00	3.65	10.00
7	21 华数 MTN001	华数集团	2021-03-08	/	2024-03-10	3	10.00	3.8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0.00		40.00
合计							52.00		41.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本期债券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或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联系人：陈晓文

电话：0571-28327930

传真：0571-28971044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李胤龙、李尹杰、宋仕俊

联系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